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全面回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用“十一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深入回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体现了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主题重大,意义重大,最重要的是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十一个坚持”,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大战略思想,我们必须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伟大的实践,都需要科学理论的正确指引。我们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实践。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开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



2020年第6期

(总第116期)

主办: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红河人大》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普绍忠

编委会副主任: 孙广益 陈 军 姜仁斌
张 宏 向从科 汤卫东
尹 武

编 委: 李 涛 徐云红 孔凡学
邹荣华 岳玉宗 王 伟
周晓泉 马智轶 田黎明
陈德安 李 煜 毕贵宏
李晓云

卷首语

1 /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

人民日报

特 稿

- 4 /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依法履行
人大职能助力我州“十四五”规划实施 普绍忠
- 9 / 统一思想认识 坚持问题导向
务实高效开展河(湖)长制督察工作 普绍忠
- 11 / 汲取榜样力量 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普绍忠
- 15 / 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扎实做好我州立法工作 普绍忠
- 19 / 强化法律法规学习 增强干事创业本领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 普绍忠
- 25 / 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委八届
八次全会精神 围绕中心 主动作为
全力做好2021年人大监督工作 普绍忠

调查与研究

- 30 / 关于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视察州十二届人大三次
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 34 / 关于红河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 38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
应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汤卫东

人大工作

- 42 / 守初心担使命 履职尽责显实效 岳玉宗
- 43 /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三个面对面”推进“阳光履职”
马文明
- 44 / 在探索中创新 在创新中前进 白世光

学习与思考

- 46 / 学习贯彻《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办法》 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水平 伏 燕
- 48 /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助力红河州“十四五”
规划实施 周维勤
- 50 / 下大力气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纵深拓展 刘入兵

建议追踪

- 52 / 加快园区建设 全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 李 宁
- 52 / 加大州级大数据投入 推动全州大数据平台建设 李 宁
- 53 / 推进垃圾分类 助力乡村振兴 王宗林
- 53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王宗林

代表风采

- 54 / 陈永刚:以中枢镇发展助推“弥泸一体化”进程 罗宏伟
- 54 / 张蕊:以文艺精品创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王宗林
- 55 / 刘国军:恪尽职守 当好群众代言人 王宗林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依法履行人大职能助力我州“十四五”规划实施

——在2020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八次集中学习时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完善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审时度势、总揽全局、思想深邃，通篇贯穿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光辉，体现了恢弘的历史观、大局观、发展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刚才，孙广益、姜仁斌等6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三个方面的学习体会。

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在我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交汇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时代性、全局性、前瞻性、开创性的会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未来的远见卓识和继往开来的历史担当，深刻指明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目标任务、战略举措，对于动员和激励全党全国人民继续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讲话，系统回顾了一年来党和国家工作，深刻阐明了制定“十四五”规划建议的主要考虑、突出特点和重要内容，围绕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科学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为全党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提供了科学指南和基本遵循。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清晰展望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主

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是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全党全国今后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遵循。

州人大常委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自觉把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认真研读全会公报、《建议》、《建议》说明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其思想要义、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深刻把握“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去年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的深刻内涵、“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重大原则、“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明确要求,切实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自觉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有关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慎终如始抓好我州“十三五”收官各项工作,精心谋划我州“十四五”发展,切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的强大力量。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以及各党支部要在省州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学习、加大宣传



力度、把握正确方向导向,推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汇聚起决胜“十三五”、奋进“十四五”的磅礴力量。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要率先垂范、当好表率,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引领带动全州人大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二、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扎实做好我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我州“十四五”规划,要深刻领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全面把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紧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统筹谋划中长期战略任务和战略布局,研究确定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有针对性地部署对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体系具有牵引性的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

(一)“十四五”规划要立足于州情和实际。科学分析当今世界形势,准确把握中国发展大势,全面总结全州发展取得的成绩及经验,是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十四五”时期处于“两个一百

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的重要阶段,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将乘势而上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编制好、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对于确保未来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及未来五年,国际环境持续深刻变化、面临全球化进程受阻、新冠肺炎疫情引发世界经济严重衰退等多重冲击,外部环境总体趋紧,风险挑战前所未有。我国发展已进入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红河州与全国全省一样,“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但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面对风险挑战,一方面,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宁可把困难想充分一些,把风险估计得严重一些,做好应对各种局面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另一方面,要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当前困难、风险和挑战,胸怀大局,从世界看中国,从全国看云南,从云南看红河,从全局看局部,从长期大势认清当前形势。地方规划应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国家确定的增长目标,是各地区有高有低的平均值,不是各地区确定增长指标的最低值。地方不是简单在国家的基础上加几个点。规划在对成就作充分总结的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分析要有针对性,讲问题时,不能有些羞羞答答、遮遮掩掩,不能只讲几句一直存在、可能不是五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解决的问题。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使规划得到全社会认可,形成最大公约数。“十四五”规划要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我州基本州情,符合红河发展实际,保持战略规划连续性和稳定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规划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变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契机,把我州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承上启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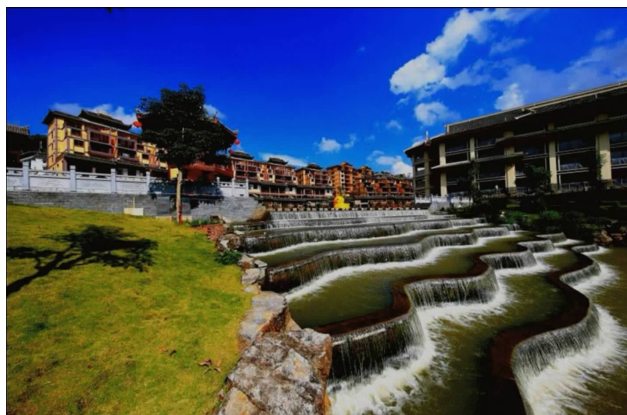
好局、起好步。

(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发展是解决我州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我州经济与全国一样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矛盾和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又面临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十四五”时期及今后的发展,必须是科学、高质量的发展。科学、高质量的发展,必须要有科学、高质量的规划作引领,要防止规划目标高、产业多、项目多,但办法少、路径少、政策少、落地少,成效不明显、质量不高、完成难度大的现象。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深入贯彻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找准发展思路,抓住主要矛盾,抓实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改善财政状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期间要着力解决长期制约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也是对党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贯彻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在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情况下,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改善人民福祉。编制“十四五”规划要践行宗旨、执政为民,统筹经济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在发展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要从人民群众

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出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聚焦重点人群,关注重点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明显短板,努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要加大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力度,着力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保障重点群体就业,防止出现大规模失业,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尽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四)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与后劲。形势越是困难,越要坚持深化改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要效益、要发展后劲,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要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同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推进关键领域改革。同时认真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工作,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扎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改善营商环境。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围绕高质量推进中国(云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充分发挥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合区等平台作用,构筑红河州全面开放新格局,形成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新局面。

三、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我州“十四五”规划实施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在当前世界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科学编制我州“十四五”规划,擘画新时期发展蓝图,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显得尤其重要。地方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紧扣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联系群众优势,充分展示服务中心大局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

(一)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立良法,促善治。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充分行使民族立法权、地方立法权,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走在全省前列,立良法、促善治,为我州“十四五”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完善地方法规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红河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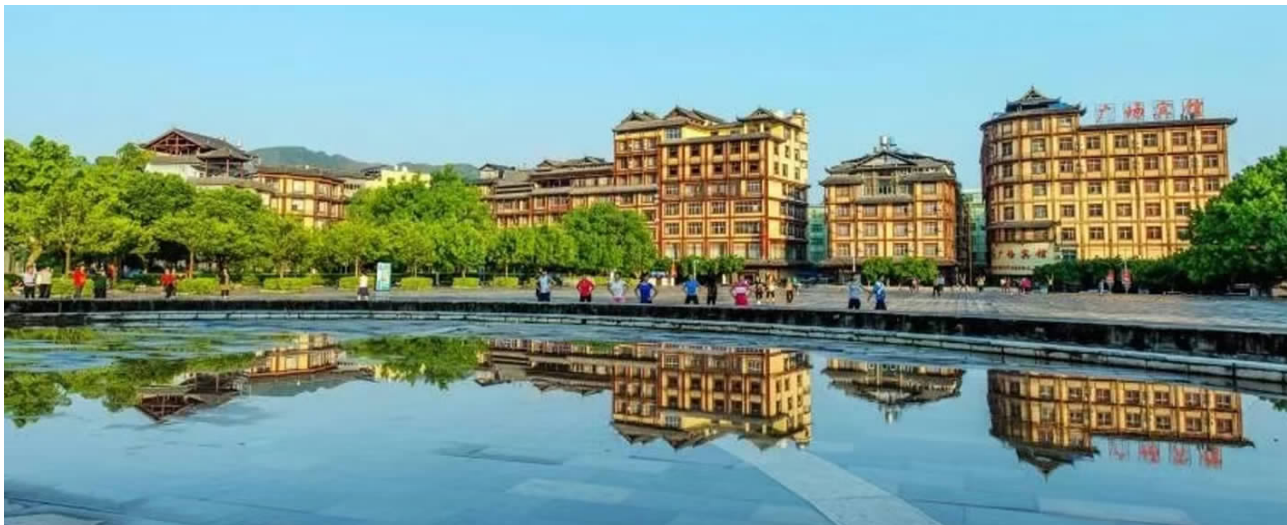
(二)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当前全国正在加速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国内为主、加强内外互济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主流方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充分发挥抓大事谋大事议大事的特点,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视角审议我州“十四五”规划编制,确保编制成果顺应历史潮流、符合时代需求、满足我州需要。要紧扣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

任务主线有效监督,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主线有为监督,紧扣推进全面依法治州进程主线有力监督,精准确定监督议题,扎实开展会前调研,深入开展会议审议,强化督办审议意见,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要督促州人民政府总结回顾“十三五”时期的成绩、经验和问题,针对尚未解决的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持续性的规划方案,前后接力,久久为功。

(三)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做好代表动员、汇聚民智民意。人大代表是联系党、国家和人民的桥梁纽带,代表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好代表联络优势,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支持代表了解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各级代表积极参与“十四五”规划编制,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将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使“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汇集民意、规划编制成果汇聚民智。特别要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针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和长远影响的重大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代表中的专业人士开展座谈,深入研究,透彻分析,提出符合情形、操作可行、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

(四)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严格依法履职能力。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办法,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增强“八种本领”,锤炼“七种作风”,具备“站起来能讲、坐下来能写、走出去能干”的综合素质,增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的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精准选题,深入调研,真实发现问题,全面了解问题,有效解决问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认真做好常委会机关挂钩联系点帮扶工作,克服松懈思想,善作善成,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高标准完成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照单全收、立行立改,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州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问题整改工作。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展现新时代地方人大机关新形象。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统一思想认识 坚持问题导向 务实高效开展河(湖)长制督察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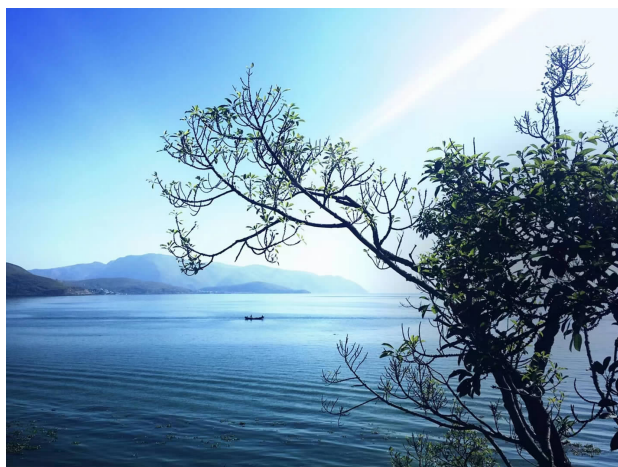
今天,我们召开 2020 年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动员暨培训会议,主要目的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任务、增强工作实效,切实强化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察的政治责任感,确保务实高效地开展好 2020 年度督察工作。刚才,玉龙同志对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工作要点(河(湖)长职责、河(湖)长制督察的主要内容、督察方式、督察程序、当前存在的问题)作了讲解,希望大家认真领会,切实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深入有效开展。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河

(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见到成效。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建设“幸福河”的总体目标、“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站在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省委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州委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政治高度,切实增强落实河(湖)长制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真正把河(湖)长制工作督察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务实高效地开展好年度督察工作,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推动河(湖)长制实现“有名”到“有实”转变。当前,河(湖)长制落实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河(湖)长制过多的是巡河,河长清理、治河工作仍然滞后(清“四化”成效不明显);未全面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不够、经费投入不足等等。

二、进一步强化精准督察,着力提升督察成效。河(湖)长制督察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督察工作是确保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是强化各级





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重要途径,是推进河(湖)长制实现“有名”到“有实”转变的重要手段。大家要准确把握督察的主要内容及重点,力求做到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及重点,精准督察,确保实效。为确保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取得实效,真正推动全州河(湖)保护管理治理落实见效,要围绕问题开展靶向精准督察,正视当前存在问题,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跟着问题走,切实推动解决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聚焦重点难点,督责任落实,察突出问题,盯异龙湖、红河和南盘江干流、“三海”等重点河(湖)和沙甸河、乍甸河等水质不达标、水环境问题突出的河(湖),以及五里冲水库、饮用水源点等重要河(湖、库)水污染、水生态保护治理面临的问题,集中力量解决最关键、最紧迫的问题,切实提升督察工作的实效性,更加有序高效推

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压实整改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督改结合、以督促改,切实推进水利部和省、州各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着力推进严督实察。开展督察,核心是抓落实,不能走马观花,更不能道听途说,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式的督察,于工作本身毫无实际意义。因此,切忌“摆形式、走过场”,要行实风、察实情、求实效。要提高督察报告质量,做到有情况、有问题、有建议。一是要做到一县一方案。各组要结合督察对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督察方案,明确具体督察行程安排、督察问题清单等内容,确保督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并在11月25前全面完成;二是要做到一县一报告。督察结束后,各组组长要亲自主持起草督察报告,报告要客观、真实、全面反映被督察县(市)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严禁说空话套话、泛泛而谈,或避重就轻、报喜不报忧,要能真正为后期进一步抓实河(湖)长制工作起到促进和指导作用。同时,请各组于11月30日前将督察报告交河长办和农委;三是要做到一县一清单。各组要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形成整改问题清单及时反馈县(市),清单所列问题要具体实在、真实准确,并明确具体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待下次开展督察时,要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督察内容之一,督促县(市)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督察工作取得实效。



汲取榜样力量 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在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培训班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刚才代红辉代表分享了她精彩的履职故事。她从六个方面用朴实而生动的语言，饱含深情地讲述了她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如何履职尽责的点点滴滴，时间虽然不长，但内容丰富，故事感人，催人奋进，我深受感动、教育、鼓舞和启发。67岁，本该是颐养天年的年纪，但她却乐于为民鼓与呼，以一腔挚诚，书写着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的别样人生。我们常说“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不仅是个口号，更应该是我们的行动指南和奋斗目标。今天，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级机关中的州十二届人大代表、蒙自市的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都在场，我真诚希望大家认真学习代红辉代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的敬业精神，学习她满腔热血、老当益壮的奋斗精神，学习她敢作敢为、做就做好的拼搏精神，学习她任劳任怨、一心为民的大爱精神。以代红辉代表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时刻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群众排忧解难，做好事做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实际行动和成绩为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下面，就如何做好代表工作，我讲几点意见，同大家一起学习交流。

一、深刻认识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和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社会100多年变革和发展的成果，是中国人民

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选择。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主体，更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是行使好人大各项职权，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人大代表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我国的经济、政治与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权力机关性质，彰显了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具体来说，人大代表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参加决策的作用。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都需要代表积极地、集体地参加，也只有代表积极地、集体地参加才能得以实现。代表对人大会议上各项议案、报告的审议、表决，直接关系到这些议案、报告的通过与否，关系到决策的后果。人大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反映着人大代表参加决策的能力和程度。

——监督推动的作用。人大通过的法律或者法规和决议、决定，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与人大的监督是分不开的，因而也是与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代表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

中,也有义务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督促“一府一委两院”有效地开展工作。“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状况,反映着人大代表监督推动的力度和效果。

——桥梁纽带的作用。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认真履行代表的职责,一方面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另一方面宣传动员,组织发动,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可以起到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模范带头的作用。代表要在自己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做好代表工作和本职工作,并自觉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这样,才能执行好代表职务,真正发挥好代表的作用,也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服和拥护。

应当说,人大代表在我国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发挥的上述作用,是其他任何人都不可替代的。人民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权体系中处于主导和中心地位,是整个政权体系的基础。人民代表大会重大作用的发挥,依赖于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

二、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水平

人大代表很光荣,责任也很重大。各级人大代表承载全州各族人民的期待和重托,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这是很严肃的政治任务,是沉甸甸的政治担当。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站稳坚定政治立场。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权威和核心地位,主动向核心看齐,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

要求,把握好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好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把握好贯穿其中的使命担当、为民情怀、工作作风,做到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一致。要大力宣传党的重大方针,积极弘扬正能量,动员全州各族人民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把各方面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上来。

三、锲而不舍抓学习,全面增强履职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事业发展没有止境,学习就没有止境”,这不仅是对全党的要求,也是对代表的要求。栗战书委员长也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兴学习之风”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加强学习、增强本领,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筑牢思想基础、提高能力水平。代表要履行好职务,需要了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方方面面知识,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都很强,还具有专门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特点,没有过硬本领是很难履行好职责的。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夯实做好新时代代表工作的思想政治和理论基础。

——要认真学习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政策文件和改革举措,吃透党中央精神,增强结合实际贯彻落实的本领。

——要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宪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职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尊严,推动宪法实施。同时,要加强对立法法、监督法、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要广泛学习各方面知识,加快知识更新,优

化知识结构,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那些与做好人大工作、履职岗位密切联系的知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努力使自己成为行家里手。同时,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纽带桥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鲜明执政理念,是党中央谋划和推进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这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也是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代表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熟悉和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这是我们制度的优势。对人大代表而言,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要从践行初心使命、夯实党执政的根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意义。要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要求贯彻到代表履职全过程各方面,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宣传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宪法法律,以及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五、深入实际搞调研,提高解决问题能力

——调查研究是履行代表职责的基本功。对于代表来说,加强调查研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它既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方式,又是代表法规定的法定义务。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人民,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这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现在科技越来越

越发达,获取信息的渠道越来越多,但这些都不能代替亲力亲为的实地调研。希望大家把加强调查研究摆在重要位置,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迈开步子、走出院子,到车间码头,到田间地头,到市场社区,亲自察看、亲身体验,把人民群众的心愿和呼声反映上来,把人民群众的创新和智慧汇集起来,夯实依法履职的群众基础、实践基础。

——调查研究要增强针对性、实效性。要紧扣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需要推进的重点任务,紧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确定调研重点,调研次数不求数量多少,主要是有效。调研题目不求面面俱到,主要是精准,关键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人大特点,反映真实情况。大家既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统一组织的调研活动,也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发挥代表互补优势开展调研。代表在本职工作中、日常生活中,都可以随时调研。无论是哪种调研方式,都要做“有心人”,带着对群众的感情,同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多听多想,以小见大、集零成整,从群众的一句句朴实话语中,从生活的点点经验体会中,把握民生关切和真知灼见,进而体现在履职工作中。要在全面掌握、深入研究调研材料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和议案建议,及时准确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六、主动担当作为,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人大代表不仅要宣传好、解读好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国家的法律政策,以及省州党委工作要求,还要把准群众脉搏,倾听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关切,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归根到底是为了帮助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人大代表要倾听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关切,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就要改进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把人民群众的心愿和呼声反映上来,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

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在履职过程中,经常

会遇到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及时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收集起来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同时也要认识到,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遇到的很多问题,往往不是人大代表自身能解决的,代表的工作主要是反映问题并推动解决。在推动解决问题时,也要注意方式方法,把握好尺度,有关方面由于一时难于克服的实际原因不能当下解决的,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这样就把反映民意、监督政府和协助政府处理问题、化解矛盾有机结合起来了。这当中,最重要的还是在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这是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任务和目的。

七、用好活代表活动阵地,丰富拓展联系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成就斐然。其中,代表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和改进,活力十足。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各级人大机关通过加强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建设,把触角延伸到街道和乡村,使得各级人大代表同广大人民群众联系越来越紧密。党中央对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和形式、方式等提出明确要求,对密切代表同群众联系、加强代表联络机构建设作出了部署安排。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各级人大普遍建立起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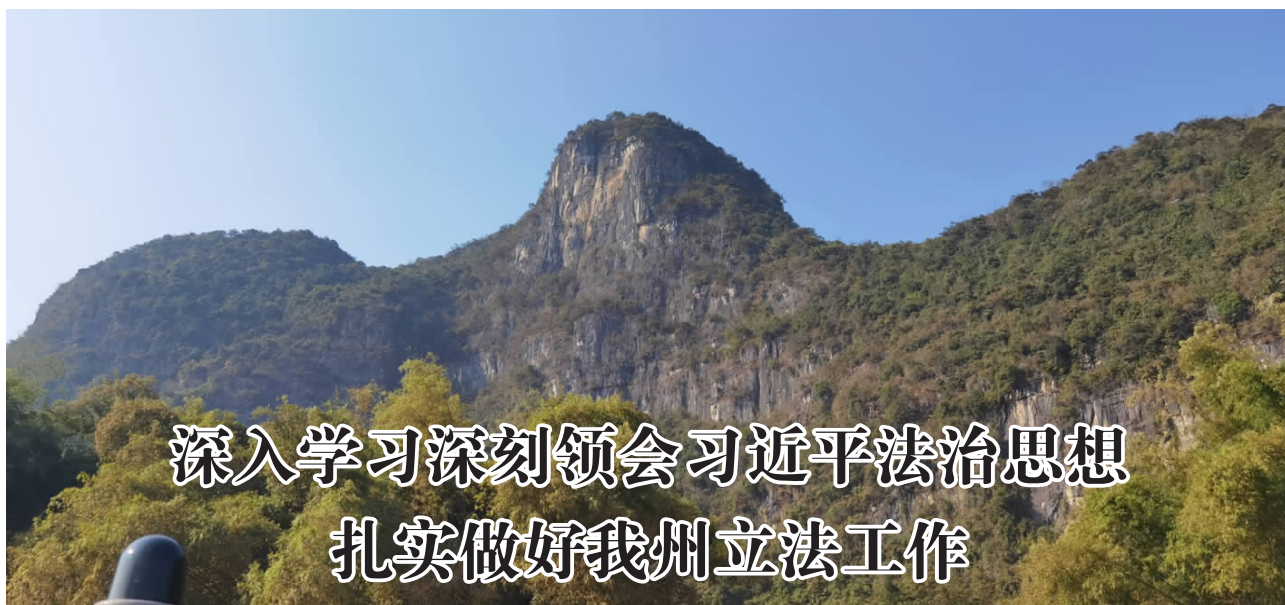
目前,全州共建有 1354 个代表活动阵地,其中县(市)级 9 个、乡(镇、街道)级 138 个、村(社区)级 1207 个,实现乡(镇、街道)和有 3 名以上代表的村委会(社区)全覆盖的目标,代表工作站和联络室基本做到“七有”,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已成为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重要阵地。我们一定要用好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主动经常参加当地代表小组、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的活动,不断丰富和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要正确使用好代表工作平台,注重实效,切忌形式主义,确保每一项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和服务保障,为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创造条件。

八、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做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的表率

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四面八方、各行各业,是爱岗敬业、为民服务、群众信赖的优秀分子。要倍加珍视代表职务,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为民服务中担当尽责。要带头保持良好会风,遵守会议各项纪律和规定,专心致志参加会议,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言行举止要符合代表的身份。要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自觉诚恳接受党和人民监督,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人大代表身份,通过干预执法、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插手招标投标等,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在参加会议期间、开展代表活动时,不得拉关系、办私事、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等,努力在全社会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代赋予我们的职责崇高而神圣,人民寄予我们的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红河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发有为、勤勉履职,为推进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和真正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扎实做好我州立法工作

——在 2020 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九次集中学习时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法治红河建设、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人民日报系列评论员文章，通过学习，深刻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总揽全局、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深刻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自己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理论思维，

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依法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刚才，姜仁斌、张宏等 5 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三个方面的学习体会。

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中央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会议最重大的成果，就是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

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境界。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概括起来,主要有11个方面:一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力量源泉。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道路和正确方向。四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五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良法善治的必由之路。六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发展目标和总抓手。七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八是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九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建设法治强国的必然要求。十是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组织保障。十一是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问题。

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责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

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自觉把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同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提供强大法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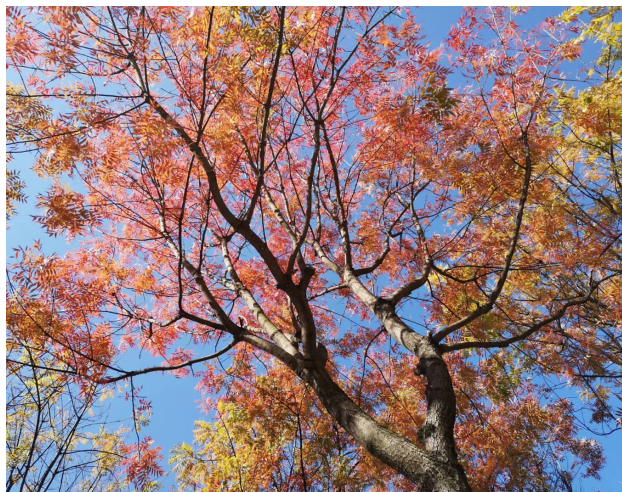


州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央和省州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学习、加大宣传力度、把握正确方向,推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形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浓厚氛围,汇聚起决胜“十三五”、奋进“十四五”的磅礴力量。州人大常委会领导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在我州真正落到实处。

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扎实做好我州立法工作

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自觉把立法工作放在全州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一是在立法工作中，首要的是吃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坚持党的领导，准确把握党中央精神，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以法律来保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二是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三是紧密结合我州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多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四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处理好上位法和下位法（地方性法规）关系，国家立法和地方立法既要相互补充、支持，又要协调统一，做到科学完备，确保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五是坚持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的任务谋划立法项目，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六是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州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要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重点



领域立法，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走在全省前列，立良法、促善治，为我州“十四五”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要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红河建设。一要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坚持抓住立法前、立法中、立法后等环节，邀请代表参与拟订立法规划计划、法规起草、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等活动。二要更加注重借助专家顾问的外脑力量。州人大常委会要聘任省、州内外专家作为立法顾问，对常委会初审后的所有法规草案进行评估论证。三要更加注重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是保障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是构建常态化的听取群众意见的平台，可以在立法中充分发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打通立法民意征集的“最后一公里”。要多听取基层关于立法工作意见建议，有效提高立法质量。四要更加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真实意见。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他们的意见、呼声和感受，最有代表性，是我们前进的方向。要不断加大立法工作公开力度，并形成工作机制，让老百姓愿意给立法工作提意见，通过不断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立法工作水平。五要更加注重回应相对人的利益关切。立法调研要注重听取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群体和基层群众意见。就相关条例草案及时召开立法听证会，深入基层、靠近群众集中开展立法听证，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和开放性。六要更加注重备案审查工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要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红河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

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红河州是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高举宪法旗帜、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美丽红河。

——增强干部群众法治观念，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各族群众知道什么行为合法、什么行为违法，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知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信教群众首先是国家公民，一切宗教活动必须依法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红河绝不允许有法外之人。把法治教育培训与法治实践结合起来，让各族干部群众在每一项具体的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学习法律、感受法治，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各族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不越法律红线、不碰法律底线，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以实际行动释放以上带下的正能量。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着力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良好法治环境是宝贵的软实力，也是一个地方的重要竞争力。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地区间竞争越来越由过去的税收、土地等优惠转向软环境特别是法治环境。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作用和意义日益凸显。要围绕完善市场经济环境，制定和健全促进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法规规章，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严格执法检查，依法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反对垄断，打击不正当竞争，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建设法治社会，努力形成安定有序的社会秩序。法治既有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显功能”，也有引领社会预期、凝聚社会共识的“潜功能”。要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

成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环境。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充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作用，积极引导和推动制定维护民族团结、推进“去极端化”、打击暴力恐怖等方面的乡规民约、规章制度。重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建设功能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正确实施。必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行政机关的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行政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守公正司法底线，增强司法公信力，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完善有关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强化法律法规学习 增强干事创业本领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

——在2020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一次集中学习时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助力红河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更加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经过长期奋斗、艰辛探索取得的伟大成果，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展现出巨大的政治优势和组织功效，必须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必须适应时代要求，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通过学习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我进一

步理解掌握了三部法律立法目的、重要意义、重要内容以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职责、权力、义务，更加增强了自己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的使命担当和责任担当。希望大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兴学习之风”的要求，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法规的学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熟练运用法律知识指导、规范业务工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筑牢思想基础、提高能力水平。刚才，汤卫东等4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三个方面的学习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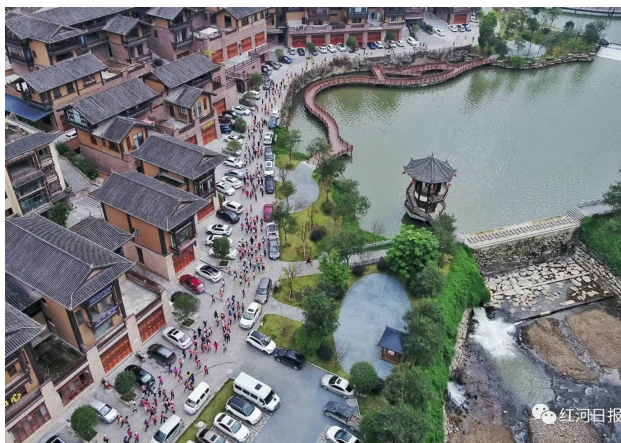
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上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赋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新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时代特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强调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统

一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要求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高屋建瓴、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赋予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时代新定位,深刻阐释了民主集中制这一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为我们推动新时代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完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重要政治思想和理论原则,包含着一整套构建科学、运转协调的重要政治制度和行为规范。按照我国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一是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三是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四是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五是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六是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七是国家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八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指导,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制度中具有根本性质,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具有根本地位。新中国



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完善和发展,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发挥了极为重要的根本政治制度功效。它的优越性具体体现在: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够体现我们党的执政理念。中国共产党是国家各项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我们还要爬坡过坎、经历风雨、克服艰难险阻。要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和挑战,必须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执行,把党的主张、人民意志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够体现人民的根本意志和利益。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体。他们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履职尽责,发挥作用。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各民族、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工作和生活在人民中间,对社会有深入了解,对人民群众的需求有直接感受。他们通过各种制度化的渠道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接地气,懂民情,是“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重要途径。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够实现国家治理的高效率。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要实现发展目标,不但要有经济上的高效率,也要有政治上的高效率。我们已经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几十年时间完成了许多国家几百年完成的任务,

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民主和效率高度统一,国家机关各部门高效协调运行。

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和光荣任务。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深刻认识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切实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要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履职能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思想,讲好红河人大故事,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二、勇于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

还有不到半个月就到2021年了。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谋划和做好2021年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我们要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州委“13611”工作思路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中心工作,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助力我州高质量发展。

(一)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时期、新阶段,地方立法工作也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要求,紧紧围绕我州新时期法治建设需要,提高站位、转变观念、改进方式,持续有效推进立法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要发挥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作用,完善和落实党领导立法的工作机制,提出重要立法建议,领导重大立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发挥主导作用。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高质量立法、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弘德立法、协同立法,建立健全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重要法规草案的制度,立改废释并举,以良法保障善治。

三是完善扩大公民立法有序参与的机制。健全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论证、审议等工作机制。完善立法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协商等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库的作用。组织开展州人大法制委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立法人员立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是强化政府对相关部门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督促指导。政府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确保按照立法计划及时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2021年要做好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蒙自城市管理条例的修订和报批公布施行工作,开展州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立法回头看”。督促政府启动州民族教育条例修订工作。

五是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及时发布立法工作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使立法工作过程成为宣传普及宪法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各方面立法认同。

六是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要主动担当作为,

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做到主动审查和依申请、依请求进行审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七是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治国十六字方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在我州有效施行。

(二)着力增强监督实效。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职权之一,可以说,监督工作是人大的主业。按照宪法规定,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这种监督,即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人大监督的实质,就是按照宪法与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国家行政、监察、审判、检察机关的权力进行制约,保证国家机器按照人民的意志和需要运转。要克服不敢依法大胆行使监督权,监督政府避重就轻,对一般性问题监督多,对重大问题监督少,使用调查、视察、审议等“柔性”手段多,使用评议、质询、罢免等“刚性”手段少,“多擦粉、少挑刺”,使人大监督像雾像雨又像风的现象。俗话说得好:“无威者何来威信?”威者,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真正代表人民行使好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监督法的颁布实施,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我们要克服对人大监督工作认识不高、软弱无力的现象,进一步振奋精神,高举监督法这一利剑,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勤于监督。

一要提高认识,在增强监督的主动性上下功夫。着力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人大监督权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人大监督是国家体制,不是个人行为。进一步增强监督观念,克服畏难情绪,增强依法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实际工作中,人大对政府在谋求发展中的合法行为应给予大力支持,对其不足或失误应理直气壮地进行督促纠正,始终把支持与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监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支持政府全力以赴抓好发展上。要主动了解党委决策和政府工作情况,并以此为中心,积

极谋划人大工作如何为之服务,为之提供保障,做到常思常想、常记在心、常抓不懈。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发挥社会接触面广,了解情况多,掌握信息量大等优势,从宏观角度着眼监督,并在监督中体现帮助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定要以此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以主动赢支持,以作为显地位,以业绩树威信。

二要突出重点,在增强监督的针对性上下功夫。监督的实质是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本地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因此,人大常委会在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中,必须突出重点,加强针对性,监督在点上,才能产



生好的社会效应。突出监督重点,就是要抓中心、抓大事、抓重点、抓热点。就是抓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涉及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是生态环境保护、经济产业培植、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检查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要跟踪督办,在坚持监督的连续性上下功夫。从监督实施过程来看,“组织、计划”是事前准备阶段,“施行”是事中实施阶段,“检验”是事后跟踪阶段。这些阶段如“链条”一样,环环相扣,互相不能脱节。哪个环节省略或弱化了,就很难收到预期的监督效果。同时,对关乎国计民生、子孙后代生存的重大

事项,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发展循环经济等涉及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要年复一年,一届一届地认真抓下去,以造福子孙后代。

四要一抓到底,在注重监督的实效性上下功夫。人大监督只有讲求实效,才能经得起检验,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认可。要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对看准了的问题,不监督则已,只要监督就要在整个监督过程中狠抓督促落实工作,直至问题解决。决不能半途而废,无功而返。要善于运用监督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善于运用法律规定的询问和质询、撤职和罢免等强制性监督措施,使监督由见事不见人转向既管事又管人。要把人大监督与社会监督、网络监督等其他监督很好地结合起来,探索新的监督途径,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使监督工作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代表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国家权力机关性质,彰显了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保证国家长治久安。

一是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加强对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是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基础。除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和建立代表激励机制外,要把向代表定期提供信息和资料、召开政情通报会的要求落到实处,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确保代表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适时邀请代表参加培训、视察、调研等活动,扩宽代表视野,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意见建议,了解代表工作生活情况。要持续将代表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标准不降、专款专用。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服务代表机构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

质服务。要为代表在人大会议和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时间保障。要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活动补助制度,更好地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二是密切同代表的联系,拓宽联系渠道。人大代表来自群众,就要植根群众、服务群众。要发挥基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更直接、更广泛、更密切的独特优势,进一步加大“代表联络室”“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建设力度,认真总结推广各地代表直接联系选民、代表接待日、代表进农村(社区)等好做法,不断拓宽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和渠道,促进代表与选民保持经常性联系,真正使人大代表成为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的“连心桥”。要认真贯彻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代表联系群众的规定和要求,有效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建立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制度。“一府一委两院”要把加强同本级人大代表的联系放在重要位置,经常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同时,要重视利用网络平台和现代通讯手段,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不断提高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

三是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和途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及其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切实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纳入承办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州人大常委会要通过有效形式,向社会公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情况,坚持牵头督办重点代表建议的制度。建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切实解决基层代表反映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和问题。“一府一委两院”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用心、用情、用责办理代表议案建议,防止代表建议“回娘家”和被满意现象,注重办理实效,积极解决问题,提高满意率、解决率。政府部门工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强化督办工作,除公开议案和重点建议的办理过程外,还可以邀请提出议案和建议的代表列席相关会议,探索建立办理情况通报制度,真正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实到实处、办出成效,使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过程成为部门服务群众,推动和改进工作的过程,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四是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树立新时代代表的良好形象。人大代表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应当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理念,增强代表意识、倍加珍惜代表职务、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一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有关规定,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监督管理,督促代表履职尽责,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二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推行代表履职情况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将代表在人大会议期间的出勤、审议报告发言、提出议案建议情况,以及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等作详细记录,实行台账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完善代表述职评议制度,支持选民和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建立和完善直接选举的代表在任期内每年向选民口头述职一次的制度,回答选民的询问,对履职情况进行测评。四是建立激励机制,表彰优秀代表。同时,强化舆论引导,宣传先进典型,树立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三、早谋划早部署,认真筹备好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人大的会议权是法律赋予的,会议是人大行使权力的主要方式,会议筹备工作十分重要。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计划于2021年1月下旬召开,会议除听取和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选举外,重点还将审查和批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2021年计划、财政报告,时间紧、任务重,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早谋划早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把筹备工作做好做扎实,确保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顺利召开。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州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召开人代会筹备工作会议,制定筹备工作方案,明确大会工作人员各自主要职责、具体任务和工作分工,切实把筹备好此次会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充分认识到此次大会的召开既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红河的生动实践,也是全州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二是重视组织协调。州人大常委会领导要通过

视察会场,召开筹备组工作会议等形式,查漏补缺,协调各方解决筹备工作中碰到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大会疫情防控需要,参照省人代会做法,对会议议程、日程安排、列席人员要做不同程度的调整,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单位协调,确保会议组织安排零失误、零瑕疵。

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州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召集州委宣传部、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召开宣传协调会,制定人代会宣传报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大会宣传有文字、有声音、有影像,真正向更广泛的“听众”传播“人大好声音”。此外,州人大常委会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通过无限红河新闻客户端、红河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无接触方式提供会议的直播和相关资料,减少人员聚集的风险。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除秘书组、议案组、组织组、宣传组、后勤(会务)组、保卫组、会风会纪监督组外,要继续增设卫生保健组,主要负责做好大会的公共卫生保障和与会人员的医疗健康保障。并提前做好会议资料准备及代表接送、代表住宿等预案,特别针对疫情防控需要,严格落实“健康码申报”、健康承诺书等制度,确保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另外,要科学谋划好明年人大工作。在各专委会、工作委员会所提出计划的基础上,对监督工作内容再作进一步的充实、优化,使人大监督等工作更加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具有针对性、实效性。



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 围绕中心 主动作为 全力做好 2021 年人大监督工作

——在 2020 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二次集中学习时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助推红河“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选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揽全局、果断决策，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习近平同志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视野宏阔、登高望远、思想深邃，深刻总结今年以来的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全面部署明年经济工作，既有对经济形势怎么看的认识论，又有对经济工作怎么干的方法论，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

导性。习近平总书记这次重要讲话与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相互辉映、浑然一体，开拓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是指引新发展阶段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总纲领和金钥匙。州委八届八次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姚国华受州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州委党的建设专题报告、州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制定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建议》站位全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结合红河州实际，深入分析研究了我州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紧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谋划了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蓝图已经绘就，使命催人奋进。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弘扬新时代“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的红河精神，扎实做好人大各项工作，以人大监督实效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刚才，孙广益等 4 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三个

方面的学习体会。

一、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上来

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站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大历史关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总结“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基础上，指出了2021年可能存在的风险挑战，确定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全面推进改革开放”“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八大重点任务，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大势、驾驭发展全局的高超智慧和战略定力，为迈好“十四五”开局第一步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八项重点工作，对于全国各行各业的奋斗者们来说，就是打响的发令枪、发出的动员令。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要增强战略自信，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新的一大步；增强政治意识，深刻理解把握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的要求；增强机遇意识，深刻理解把握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发展战略；增强风险意识，深刻理解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新发展安全观；深化规律性认识，深刻理解把握应对极端复杂挑战、推动经济稳中求进的方式方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迎风走、逆风跑，聚力聚神、抓实抓好落实，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关键要把形势认清、把问题看准、把重点抓住，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认识党中央权威是危难时刻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

的根本依靠、人民至上是作出正确抉择的根本前提、制度优势是形成共克时艰磅礴力量的根本保障、科学决策和创造性应对是化危为机的根本方法、科技自立自强是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进一步增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准确把握中央对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重大判断，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因势利导积极有为，牢牢抓住加快发展的机遇期，扎实推进明年各项工作，为“十四五”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要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重要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在各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为推动经济持续恢复提供坚强保障。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必须与红河实际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做好经济工作收官总结和思路谋划，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州委八届八次全会充分肯定了一年来州委常委会的工作，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红河发展蓝图和二〇三五年的远景目标，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上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制度创新，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效能，彰显制度优势。要把学习贯彻州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联系起来，与谋划安排人大工作衔接起来，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结合人大职能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抓好州委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发挥好政治引领作用，把握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确保党的主张、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对基层社会的治理，通过法定程序得到严格执行、全面落实。要发挥好法治保障作用，

坚持科学立法、自觉尊法、严格用法、全力护法,特别是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加强基层治理提供健全完善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基层治理始终在法治化的轨道上运行。要发挥好监督推动作用,坚持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依法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履职尽责,推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要发挥好代表带动作用,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制度,充分发挥代表阵地作用,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发挥好改革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建设,创新基层人大工作机制,努力将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州县(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把我州建成云南绿色发展的增长极、沿边开放的新高地,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做好2021年人大监督工作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正确行使和运用监督权,是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环节,也是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地方人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做好人大工作,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使人大工作与本区域工作大局紧紧相扣,与人民群众呼声息息相应。实践证明,只有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一抓到底,才能使人大工作更有深度、更具实效。要着重加强对“十四五”规划实施、计划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建设、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构筑沿边开放新高地、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在边疆繁荣发展、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工作情况的监

督,督促和支持政府进一步转变作风,务实创新,推动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等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面提升红河发展的质量、品牌、影响力。

(一)加强经济运行工作监督。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冲击非同小可,如何促进稳增长、保民生,考验着政府的管理能力,也考验着人大常委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力。州人大常委会要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认真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1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1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通过听取和审议,督促州人民政府在经济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全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加速转型升级,推进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促进全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聚焦“六稳”“六保”强化人大监督。州人大常委会要紧跟党中央的新部署新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把“六稳”“六保”作为推进人大监督具体化的突出内容,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推动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一是着力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通过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教训,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加快构建与红河州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关键时刻能够有力支持全州应急需要的公共卫生体系,推动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二是着力强化水生态保护和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监督。水生态环境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对饮用水卫生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开展调研视察,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逐条梳理、全面整改,确保问题全清零、任务全落实,让人民群众喝上安全卫生健康的饮用水。三是着力

强化民生工作的监督。扎实开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职业教育等工作的监督,千方百计稳住就业基本盘,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着力强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工作情况的监督。通过对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及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落实工作情况的监督,打通金融的“经脉”,让“干渴”的实体经济、创业群体得到金融“活水”的灌溉。五是着力强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监督。重点对优化营商环境、能源建设、投资促进、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文旅融合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情况的监督,促进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让中小企业“满血复活”,让红河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能力建设与制度创新并进,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调研、视察,对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督察,对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并形成意见建议和问题清单,交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以更大力度解决突出问题,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全力以赴加快我州生态文明建设,让红河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

(四)强化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人大加强对法检“两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执法工作的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是维护法律尊严,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的有效措施。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调研“七五”普法暨制定“八五”普法规划、社区矫正、法院行政审判、检察院公益性诉讼、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平正义等工作情况,督促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此外,2021年州人大常委会还将对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殡葬改革、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规划、滇中饮水工程红河段建设、高速公路建设等工作情况开展调研视察,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助力相关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坚持监督事与监督人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监督实效,对州民族宗教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广播电视局等3个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对优化营商环境、农业农村、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等3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希望州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按照责任分工和职责要求,对标对表,早谋划早部署,制定方案,选准议题、突出重点、配强人员、确定路线、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加强作风建设,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效率,直接关系到人大工作的成效。抓常委会机关作风建设,落脚点就是推动常委会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创新发展、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等方面加强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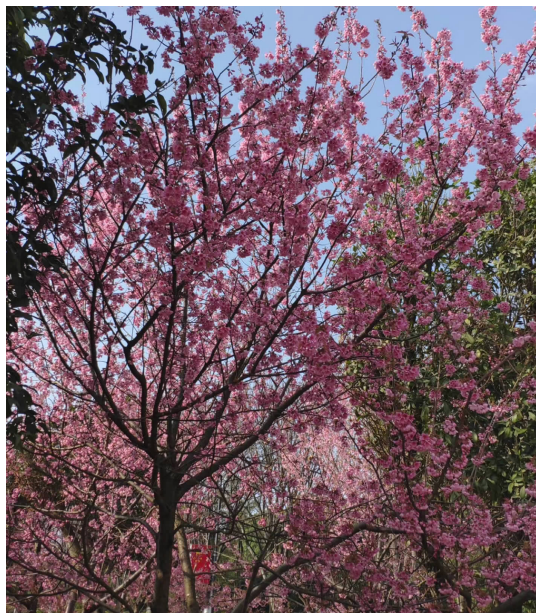
(一)深化对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少数干部认为人大是清水衙门,是“二线”“政治养老院”,还说在人大“多做没意思,不做不好意思,做做意思意思”。据我多年观察了解,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广大干部职工作风总体是好的,工作有激情、精气神足,但也不能忽视存在的问题,如:个别专委、常委会工委领导干部工作态度不端正,常委会领导交代的事情应付了事,责任上交,没有进行深入的思考和研究。个别专委、工委(室)办公室主任不思进取,贪图安逸,服务意识、组织协调能力、文字写作水平有待提高。个别专委会、常委会工委(室)下基层调研视察,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查找问题不深不准,撰写调研视察报告质量不高,泛泛而谈,照抄照搬,问题找的不准,原因分析不透,逻辑不清晰,文

字表述不精准,意见建议大而化之,层次不高,没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这些错误认识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大家要引起高度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权是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而重大,组织安排我们到人大工作,是信任和期盼,要对组织负责,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说通俗点,要对得起每个月的工资、绩效奖金和全国文明单位奖金。人大工作环境好,氛围和谐,多少人想来而来不了,因此我希望大家要振奋精神,找好定位,珍惜岗位,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八大本领,干实事,求实效,脚踏实地,埋头工作,以实干精神创造优异的业绩。

(二)加强学习,掌握监督事项所需知识。人大工作领域跨度大,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政治性、法律性、程序性强,要想把监督工作做好,必须要学好学懂学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成为行家里手,唯有如此监督才能有的放矢,增强实效。因此,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每位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兴学习之风”要求,养成自觉学习、终身学习、刻苦学习、学用结合的良好习惯,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学习新知识、增强新本领。要围绕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总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宪法、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方面面知识,推动机关干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努力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依法履职、建言献策的能力,以适应和胜任所担负的工作。

(三)深入调查研究,增强监督针对性。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要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就必须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搞好调查研究。现在科技越来越发达,获取信息的渠道越来越多,但这些都不能代替亲

力亲为的实地调研。希望大家把加强调查研究摆在重要位置,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到田间地头,到市场社区,尤其是多到边疆民族地区、乡镇农村,亲自察看、亲身体验,采取实地查看、情况介绍、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等方式,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呼声反映上来,把人民群众的创新和智慧汇集起来,夯实依法履职的群众基础、实践基础。要紧扣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州委八届八次全会需要推进的重点任务,紧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确定调研重点,调研次数不求数量多少,主要是有效。要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专题开展调研,调研题目不求面面俱到,主要是精准,关键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人大特点,反映真实情况。大家既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统一组织的调研活动,也要就某一项工作参加专题调研活动,无论是哪种调研方式,都要做“有心人”,带着对群众的感情,同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多听多想,以小见大、集零成整,从群众的一句句朴实话语中,从生活的点点经验体会中把握民生关切。要在全面掌握、深入研究调研材料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及时准确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交相关部门办理,切实提高人大监督的质量和效果。



关于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视察州十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10月10日,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副主任汤卫东分别任组长,36名代表为成员的2个视察组,深入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4个承办单位,就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视察,并召开汇报会,听取了州政府及州发改委、州教育体育局等17个承办单位汇报。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一)建议交办及办理基本情况。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代表提出建议258件。截至10月30日,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258件建议办理中,办理结果为A类的152件,解决率58.9%。

其中,州委办转有关部门办理11件,办理结果均为A类;州人大相关专委、常委会工委(室)办理的3件,办理结果均为A类;州政府办理的244件(3件为双主办件)中,办理结果为A类的138件、占56.6%,B类的63件、占25.8%,C类的43件、占17.6%,解决率56.6%,办结率、协商率100%。

(二)代表对建议办理反馈基本情况。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意见结果看,代表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255件,基本满意2件、不满意1件,认为办理质量一般8件、办理质量差的1件。

二、建议办理工作主要做法和成效

州人大常委会把落实好建议办理作为维护好实

现好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来抓,州政府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来部署,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有力推进了各项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一)提高认识,办理责任层层压实。一是州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促进国家机关改进工作的重要形式,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住建议的提出和办理两个重点环节,加大督办力度,提升办理质量,切实提高代表建议解决率。实行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常委会专题审议,对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州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按联系机制分解任务进行专项督办。二是州政府将办理工作纳入全州综合目标考核。交办前,及时召开交办会,按照征求承办单位意见、



召开交办协调会、报送州政府领导审批、召开交办会、对个别有争议的建议进行再次交办的程序开展交办工作。办理中,及时对存在问题和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办理后,及时收集整理建议答复。三是大部分承办单位将建议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办、涉及科室具体办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限、定任务、定标准管理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落实、件件有落实良好工作局面。

(二)健全制度,办理程序得到规范。州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建议办理工作联系机制、建议办理工作测评制度、建议办理审议机制等。结合人大工作纳入全州综合目标考核的要求,纳入全州综合考评范围的13县(市)党委、政府,80个州直机关在人大工作考评指标中,建议办理工作占50%的分值纳入考核。州政府建立了政府系统建议答复文公开制度,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及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健全续办续复制度,首次建立起建议办理清单,明确A类件的成果转化事项、B类件的承诺事项。部分承办单位建立起办理工作责任制,规范交办、督办、考核的工作机制,做到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如州民宗委建立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办理步骤到位、推动工作到位工作法,所承办的关于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提供经费保障的建议、关于给予支持屏边县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的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代表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续办了关于帮助沙甸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步伐的建议,将沙甸街道创建成为首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三)多方协调,所提问题得以反映。今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5月份召开的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在10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任务,整个建议办理工作面临着时间紧、任务重,办理难度大、形势复杂的问题,但从建议办理答复及代表反馈情况看,建议所提内容得到进一步解决。如在办理张子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元阳县哈尼梯田机场建设前期工作的建议(第1号)时,州政府领导带领州发改委主动向省级汇报争取支持,积极到国家发改委、中国民航局及部队等部门协调对接,以拿

不到批文就不回来的工作干劲盯守推进。州政府分管副州长先后3次率队到国家发改委专题对接,请求尽快组织评审。省政府于今年2月将元阳民用机场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请示上报国务院和北京部队,现转办至国家发改委和部队相关部门,待国家发改委组织评审。国家发改委也认可元阳民用机场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表示将大力支持。

(四)尊重代表,沟通面商得到加强。大部分承办单位把与代表协商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坚持协商在前,答复在后的原则,办理前期,主动与代表沟通联系,充分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找准办理工作突破口,做到及时办理;办理过程中,在准确理解意图的基础上,积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与代表协商,共同做好办理工作;办理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向代表进行答复,对难以解决的代表建议与代表共同讨论商议,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让代表满意。如州交通运输局建立局领导带队分组分县(市)集中面商工作机制,明确由一名局领导带队负责2至3个县(市)的面商工作,做到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实现了46件承办建议100%的面商。

(五)突出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得以解决。今年6月,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重点督办建议工作,确定13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带队亲自督办,州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具体督办。州政府领导亲自领衔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实行州政府领导领衔、相关副秘书长协调、承办单位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将办理工作责任压实到具体承办单位,各重点建议承办单位按照重点建议重点办理的原则,制定办理工作方案,认真分析所提内容,准确领会代表意图,找准突出问题,邀请州人大常委会相关督办领导、建议提出的代表参与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有效的办理措施。13件重点建议州政府办公室已行文答复代表,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到100%,解决率达到92.3%,办理结果为A类的12件,B类的1件。如在办理关于给予建水县青龙镇水塘寨村委会实施人畜饮水提水工程补助经费的建议(第60号)中,州、县财政统筹安排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工程于10月28日完成所有管道试水,有效

解决了村委会人畜饮水问题。在办理关于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建议(第65号)中,州政府制定印发州大抓电商三年行动方案、州金融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到年底完成石屏、红河等7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启动建水、河口2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同时,开展红河州数字商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起草州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办法。在办理关于整合州120调度中心提升蒙自市内急救调度能力的建议(第149号)中,州政府已开工建设完善红河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项目建设包括红河卫生应急指挥中心、红河州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红河州救治指挥中心,预计2021年建成。在办理关于加强五里冲水库生态环境、生态恢复管理的建议(第153号)中,着力解决水库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实施化肥负增长行动、农药负增长行动,加强农村污水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建成了日处理2000吨的芷村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下达蒙自市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153万元,投入五里冲水库资金850万元(均属于中央资金)。对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详实勘测,精准校核并调整保护区范围,纳入红河州蒙自五里冲水库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内容。组织实施杨柳河片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大响水河水库治理项目申报力度。

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总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代表和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建议办理时间短,任务重,总体进度偏慢。二是基层代表提出的建议大多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交通、水利建设等具体民生问题,由于涉及资金量不大难以列入项目支持,一些建议长期得不到解决,成为影响建议办理的“瓶颈”问题,导致建议办理实效性、针对性不强,解决率下降(解决率一次会议为65.2%,下降6.3个百分点;二次会议为66.4%,下降7.5个百分点。其中州政府解决率分别下降8.3个百分点、9.4个百分点)。三是部分承办单位与代表、与州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和相关专委、工委(室)的沟通不够。四是少数办理人员业务水平不够高,办理程序不够规范,办理分类不够准

确。五是多数承办单位未认真梳理历年B类、C类建议,续办续复成效不明显。

三、对今后建议办理工作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代表提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参与管理国家各项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办好代表建议,是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的法定职责,也是完善自身、改进工作的重要措施,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具体体现,是自觉接受代表和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建议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将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方式。

(二)提高办理实效,把解决实际问题放在首位。代表所提建议主要集中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要把办理建议与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对建议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吸纳建议中的合理部分,汇聚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积极回应关注,通过办理建议,凝聚社会共识,破解改革难题,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三)贯彻省委要求,将文件精神落实到位。要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云发〔2020〕21号)中“各级财政部门可以安排适当经费,用于研究解决本级基层人大代表提出的重点民生问题。”等有关规定,从2021年起每年应安排资金作为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却无项目支撑的“急、难、老、小”问题,建议办理专项经费由州政府办统筹,在对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并征求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后,安排到建议承办单位用于办理代表建议。

(四)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要注重健全办理制度,规范办理程序,克服办理过程中的随意性。对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需多个部门共同办理才能完成的建议,继续明确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由州政府相关领导及副秘书长牵头,召开协调

联席会,加大办理工作协调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要加强与代表、与州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赢得代表和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努力克服“重答复、轻落实”及“满意的答复和不满意的落实”的现象,确保建议件件有着落、有回音。要严格分类标准,严把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审核关。要加强对建议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办理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建议办理工作队伍,不断提高建议办理水平。

(五)要加强跟踪问效,做好建议续办续复工作。对办理结果为B类、C类建议,要实行建档管理、台账管理,创造条件积极解决。针对3年来办理结果为B类的建议,涉及立项的,条件成熟的要积极立项,涉及需要经费解决的,要研究措施,超前谋划,统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回应群众关切。

附件

代表对建议办理反馈基本情况

一、代表认为不满意、办理质量差的1件

1.州交通运输局办理的王国永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峨石红高速规划中设置小河底互通建设牛街连接线的建议》(第236号)。

二、代表认为基本满意的2件

1.州文化和旅游局办理的朱文珍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哈尼梯田文化博物馆开放维护经费列入州

级财政预算的建议》(第26号)。

2.州财政局办理的张晶晶代表提出的《关于核销河口农垦改革过程中下划的资产负债的建议》(第101号)

三、代表认为办理质量一般的8件

1.州住建局办理的朱文珍代表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世界文化遗产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民居保护经费的建议》(第11号)。

2.州教育体育局办理的罗红英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中的建议》(第81号)。

3.州农业农村局办理的李成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河口县建立动物隔离检疫场所的建议》(第93号)。

4.州林业和草原局办理的简伟荣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建设阿姆山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的建议》(第108号)、何官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监测体系建设的建议》(第226号)。

5.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的王周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激活土地要素、调剂闲置土地指标的建议》(第129号)。

6.州交通运输局办理的彭岗代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蒙自市乡村公路建设养护所需资金的建议》(第154号)。

7.州发改委办理的林国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红河州多区(多级)联动融合发展机制的建议》(第256号)



关于红河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12月2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11月下旬,州人大常委会组成分别由普绍忠主任、向从科副主任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赴个旧、开远、蒙自、弥勒、建水、石屏等县(市),通过实地查看、交流、座谈,听取州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等方式,就全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州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聚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污染物源头、污染排放过程管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的处罚,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新成效。2020年,滇南中心城市蒙自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比2015年提高2.6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5.7%。全州39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点位)水质达标率为87.2%;纳入考核的13个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劣Ⅴ类水体比例达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4.86%。森林覆盖率达到57.32%;强化了红河哈尼梯田、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上年度省级考核红河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约束性指标为优秀。

(一)各级政府主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政府实行一岗双

责,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署,确保重点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州政府与县市签订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责任书,向州直部门下达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强化考核问责。三是开展问题整改。近年来,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存在问题127项,现已完成整改102项,其余25项正在有序整改。四是落实报告制度。按照《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州县(市)政府向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二)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滇南中心城市重点区域为主战场,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个开蒙区域联动,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城市绿化和扬尘管控、应对污染天气等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以来,全州累计淘汰焦化产能20万吨,电解铝产能5.62万吨,石灰石产能18万吨,关闭煤矿5个,退出煤产能90万吨。淘汰燃煤锅炉91台。推广新能源汽车3605辆,新能源公交车666辆;淘汰黄标车9575辆、柴油货车1184辆。全州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三)水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实施以异龙湖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河(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全州2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

比例 100%;完成 3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102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管网 598.3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 51.71 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11.3 公里。采取重点防控城镇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源入湖等综合治理措施,异龙湖消除劣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已达到 V 类标准,治理成效得到省里肯定;大屯海、长桥海、三角海依法治污、工程治污措施力度逐步加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河(湖)“四乱”现象明显减少,纳入国(省)考核的 13 个地表水断面预期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

(四)扎实推进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领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全州划定耕地污染面积 135.27 万亩,其中,轻度污染耕地 114.27 万亩,重度污染耕地 21 万亩。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未完成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不批准作为住宅和公共用地。加大个旧地区为重点的重金属污染治理。全州初步完成 585 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土壤环境信息采集,纳入疑似污染地块 151 个,确定污染地块 1 个,完成 69 家纳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78 个固废堆场已完成整改 55 个。个旧市关停散乱污选矿企业 343 家,整治废渣 2352 万吨,入场堆存废渣 50 余万方,整合 23 家选矿企业入驻园区;建水县完成 9 个工矿固体废物堆存场整治,完成 29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整治,清理散乱污企业 96 家,群星化工搬迁提升项目稳步推进。全

州合法矿山 348 座,总面积 210.23 平方千米,目前,完成生态修复矿山 95 座,面积 26.19 平方千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待增强。一是有的地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重视程度低。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共治氛围不浓,从县市城区周围到乡村,随意焚烧、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比较普遍。二是部分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工矿企业不重视污染源治理,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效果不理想。三是全民环保意识有待增强。对环保从自身做起,积极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不高。

(二)大气污染防治还有差距。一是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以滇南中心城市为重点,北部县(市)基本属于资源型城市,许多矿山位于城市周边,重金属企业比例过大,节能减排压力较突出。二是城市扬尘和烟尘污染日趋显现。机动车尾气、建筑工地和物料堆场扬尘,餐饮业、烧烤、秸秆焚烧烟尘污染控制难度大。三是能源结构矛盾突出。由于重点行业企业分布相对集中在城市周边,并且多数工业锅炉均以燃煤为主,污染负荷总量较大,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四是滇南中心城市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重点行业污染控制力度不够,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超标排放现象仍然突出。

(三)水生态环境状况仍然不容乐观。一是饮用水安全保障有待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存在风险隐患,五里冲径流水源杨柳河受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粪物、农业面源污染,跃进水库、俄垵水库等水源地也存在类似污染隐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短板,城乡饮用水水源从保量到保质任重道远。二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明显。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建设管理滞后,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有差距,还有污水直排河流湖库的现象。南盘江流域开远泸江河上游段涉及个旧、开远、蒙自、建水、石屏等县(市),没有形成区域联动,水污染隐患突出。三是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滞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生活源水污染防治缺乏科学措施。四是工业水污染尚未得到根本控制。结构性问题突出,工业企业违法排污



现象时有发生,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容量不足。五是河(湖)长制责任不完善。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一湖三海”等河湖库生态补水、污染防治投入乏力。异龙湖补水不足,长桥海部分湖面干涸长草成了放牧场,红河流域、南盘江流域综合治理统筹不到位。开远、蒙自、弥勒、建水等县(市)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

(四)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薄弱。一是土壤状况详查、监测工作滞后。农用地、工矿用地详查管控任务相当繁重,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不到位。二是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城乡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尚未有效解决,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统一规划建设滞后。个旧、蒙自、泸西、元阳、红河、金平、绿春等县(市)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污染周边环境。三是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滞后。历史遗留的工矿固废污染点多面广、量大,个旧、建水等重点区域资金欠债多、技术支撑不足。

(五)污染防治组织保障有待加强。一是污染源底子不清。我州大部分地区尚未全面完成气、水、土污染源解析工作,对污染来源和成因研究不够深入,污染防治缺乏精准性。二是投入保障严重不足。资金投入不足制约了污染防治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大屯海重金属治污项目、异龙湖大桥河补水项目都是乙方垫资项目。三是监管能力不足。各职能部门普遍存在环境监管人员编制和硬件建设不足的情况。乡镇基本没有环保机构体系,基层环境保护监管力量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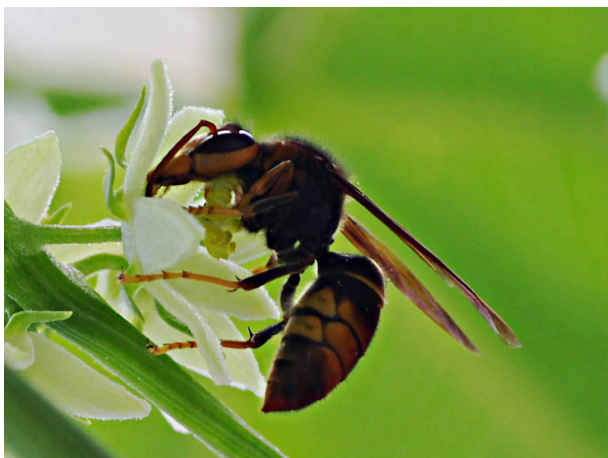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性和使命感。一是强化政治意识。要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认识生态文明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紧迫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强化责任担当。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污染防治联动协作



机制,把环保压力及时有效地传导到位,形成群策群力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三是强化问题导向。全面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打好污染防治六大标志性战役,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四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宣传载体和渠道,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把建设美丽红河落实在行动上,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齐心协力,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要深入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强化推进钢铁、水泥、冶炼、电解铝等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推进开远解化、红磷两家化工企业搬离城区的规划协调力度,加快建水群星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进度,加快个旧冲坡哨工矿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力度。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持续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减少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强化锅炉、窑炉替代。推进机动车排污监管,加快淘汰老旧车,鼓励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三是深入整治城市扬尘和烟尘。加大城市扬尘和小微企业分散源、生活源污染整治力度,要继续实施餐饮油烟、垃圾露天焚烧等整治行动,防治建筑工地和物料堆场扬尘污染。四是推进滇南中心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动。各级政府对当地空气质量负总责,落实企业污染主体责任,深化滇南中心城市区域联动。强化农村废气污染控制,推进秸秆和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采矿粉尘和废弃矿山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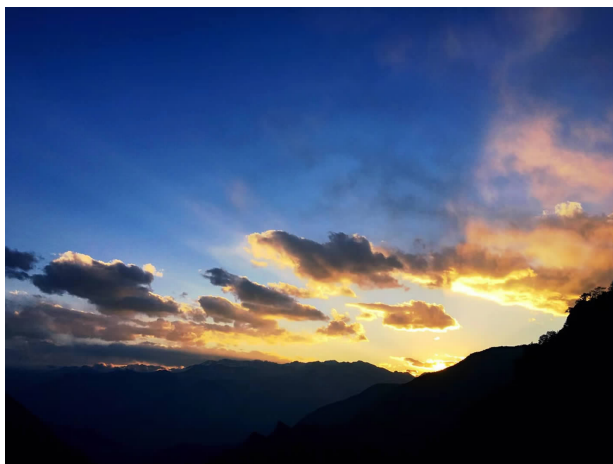


(三)精准发力,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一是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和整治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业源、生活源污染问题;强化五里冲水库生态补水、径流水源杨柳河生活源、农业源污染治理措施;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二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规划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三是强化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四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推进红河流域、南盘江流域、“一湖三海”等河湖库水污染防治。重视构建南盘江流域开远泸江河上游段个开蒙建石五县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水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有效改善南盘江流域水环境;重视研究“一湖三海”污染综合治理基层投入乏力的困境;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五是完善工业(集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污水零排放。

(四)分类指导,切实提高土壤污染防治能力。一是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摸清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二是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禁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三是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

制调查评估制度,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四是全面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严格落实行业准入要求,加大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取缔淘汰,全面落实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以矿产资源开发过程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防控为重点,加大对个旧、建水等工矿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支持力度。五是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能力建设,重视研究城市垃圾处理能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五)聚焦重点,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一是全面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将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二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基层执法力量,严格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与生态环保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管理制度;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推行政府社会资本合作。四是强化生态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哈尼梯田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国家级、省级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重视红河南部水土流失区域治理,加快推进红河南部陡峭山坡毁林种植木薯、菠萝、香蕉区域退耕还林进度,强化红河北部石漠化治理,重视城市周边裸露石山植被覆盖。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力度,着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行动。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29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卫东

为促进增强我州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监督计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分别由普绍忠主任、汤卫东副主任任组长和部分人大代表为成员的两个执法检查组,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分别赴蒙自市、开远市、石屏县、建水县、红河县、河口县进行实地检查,听取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其他县(市)提供了书面材料,现将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州、县(市)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加大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对活动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能力不断增强,切实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一是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方面成立了由州长、县(市)长任主任的州、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两个平台统筹抓好全州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二是在公共卫生

事件方面组建了3支突发事件小组,建立了州级卫生应急专家库,成立了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卫生应急管理组、卫生应急保障组、紧急医学救援组、鼠疫防控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组、心理救援组、中毒处置组七个组开展工作;开远市针对“城围化工、化工围城”的突出情况,市政府增加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加强危化安全生产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三是在社会安全事件方面制定下发《红河州公安机关等级勤务工作实施细则》,建立“一级加强、一级、二级、三级和常态”五级勤务模式,规范州、县(市)两级公安机关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工作,确保社会安全事件能快速有效处置。

(二)注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一是全州编制应急预案4578个,其中,总体应急预案14个、各类专项应急预案271个、部门应急预案815个,基层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预案3478个。二是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了呼吸道传染病应急演练。三是制定《红河州公安机关应对处置重大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开展应急演练拉动,涵盖校园安全、道路安全、反恐处突、消防救援、防震减灾等多个方面,通过演练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大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预防和减少

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是制定了《红河州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红河州关于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构建了州、县(市)、乡(镇)、村组四级共 1611 人的报灾网格，设立地质、山洪灾害等监测预警站 1228 处，确保灾前预报、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送到位。二是全面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实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2004 年—2020 年 6 月全州共报告符合条件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87 起，共发病 5859 人，死亡 119 人。三是积极推动军警民边境联防联勤，构建联动管边控边新格局，累计排查整治治安乱点隐患 307 处，排查矛盾纠纷 4886 起，化解 4392 起，开展安全检查 21461 次。同时，不断强化枪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校园安全等工作，有效的消除社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了社会安全事件发生。

(四)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顺利开展。目前，全州计划建设的避难场所 1441 个，初步建成避难场所 991 个，挂牌 843 个、设置避难场所标识 1320 块，面积达 400 万平方米，有州级物资储备库 1 个，县(市)库 13 个(个旧尚未启用，河口、泸西和绿春库正在建设中)，代储省级物资的县(市)达 11 个(个旧、泸西现无代储条件)，133 个乡镇设有简易物资储备点，物资仓储基本实现全覆盖，争取云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支持代储我州 35 类生活类救灾物资，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物资保障基础。

(五)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目前，全州 13 个县(市)共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6 支，应急救援人数达 2436 人，有开远解化和个旧云锡 2 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 65 人；有社会应急力量 1 支，队员 30 人。基本形成了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突出力量，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基础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应急管理和处置救援能力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有待加强。机构改革后，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职能分在应急、卫生、公安等部门，虽然成立了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但缺乏应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指导督查办公室，造成各自履行职责，甚至相互间不知情，各指挥部间相互联动职能体制机制不完善。

(二)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意识不强。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仍然有部分县(市)和部门对“一法一条例”内容知晓不多，意识不强，工作留在抓安全生产监管角度，没有从大应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角度去认识，“重救援，轻预防”不同程度存在，救援时不计成本，做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工作时却不愿投入，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敬畏意识、治本意识、法治意识淡薄，采取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防范于未然的措施不够有力，危机意识不强。

(三)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不足。一是有的单位和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没有明确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预案演练不多，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次数不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定期分析研究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及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隐患消除不够充分，统筹安排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应急准备不充分。二是应急预案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重大危险源排除制、重点保护目标制度、避难场所建设制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应急指挥平台体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等制度不够健全完善，习惯按领导批示处置，一旦突发事件发生，势必造成被动。

(四)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力量相对薄弱。一是虽然州、县(市)组建了部份专业队，但基层应急救援人员较少，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业务能力不足，面对较重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任务，监管力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二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三是救援车辆、器材装备配备不足，县

(市)、乡(镇)缺少交通工具和应急抢险设备,消防救援装备陈旧老化,州、县(市)消防队现有消防车辆存在超年限服役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特种抢险救灾设备,特别是一些“高、精、尖”装备不足,全州没有一辆32米以上的登高平台消防车,一旦发生高层建筑火灾,难以开展救援。

(五)公众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知识缺乏。由于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公众对预警信息以及应采取防范避险措施欠缺,民众自救意识不强,防范于未然的危机意识不强,特别是一些比较偏远的村寨,人民群众缺乏必要的防灾减灾知识,意识不强,对如何科学有效应对突发应急救灾认知,自救与互救能力不足,安全自护避险教育和演练迫在眉睫。

(六)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经费投入不足。目前,对突发事件应急主要靠中央、省级投入,州级、县(市)配套和投入较少,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经费今年州级仅安排了90万元,平均每个县(市)不到10万元物资,现有物资储备大部分为代省级储备。各县(市)对消防救援预算经费投入不一,如2019年安排最多是开远市638.83万元,而元阳县只安排了30万元。全州2020年需购置各类消防救援队伍车辆器材装备预算经费需2971.25万元,省消防救援总队计划补助670万元,各县(市)已自筹745万元,需州级补助差额约1556.25万元,省级才可全额购置设备,但州级还未补助。

三、检查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效能。一是按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事务,主要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二是要建立健全与驻地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生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及应急处置与救援制度,一旦突发事件发生,确保部门之间的相互联动,及时启动应急处置与救援。三是要根据各县(市)各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管理工作组织指挥体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同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四是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种类、特点建立数据库,确定监测点,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发出预警,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五是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六是要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风险评估作为实施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相应事后恢复与重建的应急处置预案。建成“事前预防—事中应对—事后恢复”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源头管控,防范于未然,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是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以及建水、石屏地震断裂带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二是要加大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及周边环境,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学校、娱乐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从源头上防止突发事件发生。三是要定期研究分析当地社会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及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

性事件的隐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排除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四)加大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广度。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宣传法律条例的立法宗旨、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实施后取得的成效经验。二是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法律条例,通过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掌握,增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法制意识、大局意识、防范风险意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促使公众参与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三是各级各类学校要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学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五)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一是州、县(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个领域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在消防、森林防火、自然灾害抢险、危化品、应急处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方面建立专业队伍,增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二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队伍培训轮训,对政府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强化组织、指挥协调能力。三是要建立以消防队伍为主体,整合医疗卫生、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城建、民政、农业、地质灾害、气象、林业、农业、环保、电力等相关救援力量,整体推进应急救援工作。要充分整合包括民兵、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现有力量,充分发挥各部门、基层站所工作人员的重要作用,同时吸收有关专家和相关救援经验人员参加,发挥基层队伍人员分布广、接近基层等优势,形成覆盖城乡的应急保障力量体系。四是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合成、协同应对的能力。

(六)增加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和

应急处置装备储备保障制度。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以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粮食安全储备等应对活动开展。二是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逐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三是要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基础设施、设施装备、个人救援装备、高空消防装备建设。四是要增加州级和县(市)物资储备,增加消防高喷车购置,增强疫情防控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确保在全员进行核酸检测时需要,全方位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的能力和水平。

检查中,个别县(市)还提出了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建议,今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已正式启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改工作。下一步,围绕这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在全国人大、省人大征求意见时,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收集意见向上反映,推进突发事件“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守初心担使命 履职尽责显实效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综述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 岳玉宗

2020 年州人大常委会在中共红河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州委“13611”工作思路,紧扣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紧扣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共制定和修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 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5 项,组织代表视察 3 次,开展执法检查 9 次、专题询问 2 次,作出重大决定决议 7 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2 人次,为全州打赢“三大攻坚战”、如期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正确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注重实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用实际行动诠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证了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注重立法质量,筑牢法治根基。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制定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修订了自治条例和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对 12 部法律法规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对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民族教育条例提出了修改、废止意见,对州政府立法规定、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进行了备案审查,对涉及国家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和民法典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保证了国家法制统一、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为提升边疆治理提供了法治保障。

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实效。加强对计划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实施、“六稳”“六保”、自贸片区建设、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经济运行

监督,促进了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连续 5 年听取和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确保了全州脱贫攻坚任务的如期完成。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督促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高中教育、医疗卫生、宗教事务等社会事业发展开展监督,促进民生问题解决。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作出决定,动员全州力量奋力抗击,促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加强司法监督,听取审议了法律援助工作、刑事审判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报告,促进公平正义,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73 件次,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推动了法治红河、平安红河建设。

优化服务保障,彰显代表作用。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常委会领导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 57 名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180 多条。改造提升 39 个乡镇、130 个村委会(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室)。制定出台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指导意见,全州开展述职评议 628 场次,967 名县级代表、3157 名乡级代表向 27546 名选民述职。督促办理代表议案 5 件、建议 258 件,解决率达 57.4%。

坚持强基固本,加强自身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新制定机关制度 26 项、修订 27 项,人大工作系统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着力改进作风,工作质效有了新提高。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州人大机关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查。通过改造主任会议室、常委会会议室,人大工作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有了新提升。驰而不息加强自身建设,使人大机关面貌焕然一新,展现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三个面对面”推进“阳光履职”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 马文明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红河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探索新时期接受群众监督的新方式，通过人大常委会领导、委员及县乡人民代表的联动互动，打开“聚民心、解民忧、破难题”的人大履职工作新局面。

人大代表与选民“面对面”

——述职评议聚民心

“作为村委会主任，你对我们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有何打算？”2020年11月6日，在绿树成荫的傣家小寨勐龙村，一场别开生面的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正在开展。红河县迤萨镇人大代表白卫红、白海仙、塔三信在述职报告后接受选民代表询问和评议。

县人大代表们回答如数家珍，精彩绝伦，“对于选民提出取款机的问题，已被微信所代替。”白海仙向选民解释，要把黄瓜等冬早蔬菜价钱卖得更好、服务更快捷，必须学会使用微信，踏上新媒体致富快车。

自2018年8月以来，红河县以点带面在13个乡镇28个选区全面铺开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职责与内涵。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与人大代表“面对面”

——接访代表解民忧

“迤萨镇斐脚村29户移民群众申办不动产证事宜、架车乡妥阿村委会瑶族小学恢复办学事宜等10件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解决。”2019年2月17日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杨世红在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报告工作。

自2018年7月以来，红河县人大常委会共开展人大代表接访活动5期，接访代表36人次，通过邀请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责任人参加，现场分析督办代表相关意见建议，解决了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22件，也成为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有效办理的重要“引擎”。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与政府工作部门“面对面”

——专题询问破难题

2020年8月7日上午，红河县人大常委会二号会议室座无虚席，7个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接受委员们询问，12项具体实在的问题直面焦点、切中要害，回答问题不遮不掩、具体详实。

“询问就是推动，回答就是承诺。此次专题询问后，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抓好整改落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世红在会上强调。

县人民政府把意见建议化成工作动力，认真排查，专题研究，加大经费投入，扎实推进了禁毒各项措施的落实。“通过专项整治等系列务实举措，吸毒情况得到有效遏制。”洛恩乡洛恩村党总支书记杨相三深有体会。专题询问真正成为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关乎人民福祉的重大民生事项进行监督的实质手段。

据悉，红河县人大常委会将不断深化人大代表述职评议、接访代表和专题询问等多形式工作监督，强化递进式监督和跟踪监督，推进监督公开，打造“阳光履职”范本。

在探索中创新 在创新中前进

——元阳县办理代表建议探索与实践纪实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白世光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扬帆奋进新征程,勇挑重担履职责,积极探索代表建议意见办理的新路子。近年来,针对代表提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培植特色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前进,在前进中实践,在实践中完善,关切地回应人民。有力地推动了元阳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为全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探索建议办理工作,找准问题导向

面对新形势,城乡发展不平衡,边疆地区的农民,从农村转向城市务工,大部分农村青壮年在城里谋生。当前,谋划农村发展,破解农村难题,是代表们履职的目标。每年人代会上,发展农村经济、美丽乡村建设、开发乡村旅游、发展民生事业成为代表热议的焦点。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三农发展理念,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严格履行人大职责,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接全国和省、州人大常委会的人大工作,结合元阳实际,积极探索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办理办法,仔细研究办理建议的切入点。破解农村发展难题,厚植农村发展优势,办好代表建议,做好民生事业,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做到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实惠。确保“民所呼,党所应”的工作落到实处。

在办理的过程中,认真学习县委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县委主要抓什么;认真研究“一府一委两院”提

请人大审议的议题,明确“一府一委两院”重点抓什么;广泛征求代表的意见,明确广大群众期盼什么,找准人大工作的重点,规律性地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创造性地开展人大工作。

2014年以来,认真总结历年个别单位对办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与代表沟通联系不够;一些部门办理的措施不够扎实,不及时办理,重答复,轻落实;部分办理人员业务能力差,少数答复件文字简单,不具体过于笼统;承办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还不够,相互观望,责任不明确;在面商时有些代表碍于情面签字满意,但是离代表真正满意还相差甚远。针对这些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14个乡镇,开展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承办部门办理建议的态度,听取代表对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不到解决的原因。找准建议办理工作的切入点,代表反映强烈、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老大难”问题,要求承办部门逐年列



入项目,彻底解决问题。若难度特别大的,要求政府争取列入项目,逐步解决。与此同时,县里无法解决的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召集省、州人大代表,在上级人代会召开前做好事关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意见建议整理工作,逐级向省、州人大代表反映,呼应上级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找准问题导向,从督办中支持,从支持中参与,从参与中助力,不断探索建议办理工作,走出一条“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群众同心、与工作同步、与地方发展”的办理工作新路子。

二、创新建议督办机制,明确目标责任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服务中心工作。事前主动向县委请示,事后亲自向县委汇报,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工作,得到了县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与县政府共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代表建议,做好办理工作。2014年,县人大制定出台了《元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并对各承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下一年评议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县政府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承办部门年度考核的指标,加大了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明确了目标责任。

(一)建立了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各工委(室)全面参与督办的机制,任务分解到各工委(室),明确督办任务。与此同时,县政府把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扎实抓好代表建议的落实。同时,每年人代会上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认真梳理后,5个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选择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人大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建议,列为常委会重点督办件,每人重点督办2件。

(二)建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统筹协调,分管副县长具体抓,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转办、督查、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做到领导、人员、责任“三到位”。各承办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 and 办理责任人,为办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

障。建立责任机制,县政府分解承办任务时,对职能明确的,坚持“谁主管、谁主办”的原则;对职能交叉的、跨部门的,坚持“谁牵头、谁主办”的原则,对办理任务逐项分解,责任到部门,确保建议有人办有人管。全县形成了层层有领导,级级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建议办理工作,增强办理实效

在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中,个别承办单位缺乏主动性,前期不抓紧,后期搞突击,办理质量不高;少数承办单位,能解决的问题,不用心去办理,不多想一点办法,不仔细去研究。面商时,多讲客观条件,办理时,到处撒胡椒面。致使代表年年提,年年得不到彻底解决。为了扭转这些局面,在原来建章立制的基础上,完善工作,激励机制。严格责任、限时办结,电话预约、面对协商,实地考察、现场答复,人员跟踪督办、媒体跟踪报道。对优秀承办单位和经办人员给予表彰,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理制度不健全,办理质量差的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加大了建议督办力度,提高了建议办理质量,增强了办理实效,做到了办理工作制度化、承办工作精细化、督办工作常态化,打开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局面,实现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从办结率向解决率转变。

10多年来,元阳县人大常委会,稳步推进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办理前专题调研掌握实情,办理中跟踪监督承办单位,形成了代表意见建议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民所呼,党所应”的工作落到实处。走出了一条“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群众同心、与工作同步、与地方发展”的办理工作新路子。



学习贯彻《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工作水平

弥勒市人大常委会 伏 燕

2020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修订后的办法根据修订后的组织法、代表法及代表工作实践中的创新,更加规范、明确、具体。

一、全面了解掌握办法修订之处。要逐一认真对照原办法,清楚修改了哪些地方,为什么修改,做到知其然并且知其所以然,融汇贯通,才能够贯彻好办法。

1、修订后的办法与修订前的办法,都为六章四十条。

2、修订后的办法表述更加严谨简洁。如第五章“对代表的监督”修订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将监督限定为“履职”,更加规范。原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合并为第四条:代表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代表法对代表权利义务已有明确规定,办法不再细述,更加简洁。

3、修订后的办法使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乡级人大主席团行使职权更加依法规范。如办法第二十二条,删除了在本级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可暂时行使许可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采取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确认的规定。此权利属于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如将:“乡级人大代表根据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可以评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修订为“乡级人大代表根据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可以

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将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修订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这些修改,都是依据组织法对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职责的规定修改。

4、修订后的办法使过去一些模糊不清的问题有了明确规定。如关于代表请假由谁批准问题,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大代表请假)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副主任批准;乡级人大代表请假,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其委托的副主席批准。代表在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请假的,需经所在代表团团长批准,由代表团报大会秘书处备案。又如代表建议如何提出,明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按照规范格式提出,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处理的情况报告应当依法予以公开。”代表如何应邀参加活动,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机关、组织需要邀请代表考察或者参加有关活动,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统筹安排。”明确县乡人大代表视察对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级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大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明确

代表活动经费使用范围:“用于代表的履职学习培训、代表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代表活动阵地运行等开支。”

5、修订后的办法将基层人大代表工作中的创新和实践,适时纳入。如第十三条增加了“以代表活动阵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为依托。”的表述,正是近几年来各级加强人大活动阵地建设实践的体现。“依法在街道设立的人大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针对近几年一些乡镇改为街道的实际作出了规定。

6、修订后的办法对代表履职的监督进一步加强。新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应当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和监督,并把代表履职的情况作为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三条增加了新内容:“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省、州、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应当在任期届满前半年内向原选举单位书面报告一次履职情况”。

二、基层人大工作中取得进展

1、代表素质稳步提升。各级人大都把加强对代表的培训纳入了重要工作,采取送出去请进来召开代表座谈会交流经验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代表的培训,努力提升基层人大代表履职水平。

2、活动阵地建设加强,管理、使用规范化水平得到提升。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两个必建”和“七有四好三上墙”的要求,基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应建尽建,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

3、经费得到较好保障。各级人大都制定出台相应的代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各级财政都将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为代表开展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

4、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水平提升。通过将办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考核相关部门,对办理工作进行测评、视察,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建议,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督办建议等一系列有力措施,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提高。

5、代表工作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如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召开列席人大常委会的基层人大代表座谈会等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代表有序参与人大常委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活动的面不断扩大,参与的代表人数增多,在参与中使代表作用更能充分发挥。

6、对代表履职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基层实践中探索出的县乡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原选区选民进行评议活动等,进一步加强了对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

三、正视基层人大代表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1、基层人大代表总体素质还有待提升,履职的积极性和履职水平还不高。一些人大代表有依法参加行使权力的积极性,但囿于自身素质的制约,站不高,看不远,对于法律政策不熟悉不了解,对于如何发挥代表作用找不到切入点,履职水平不高;一些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不高,代表法及实施办法都规定在本职工作 and 执行代表职务发生冲突时,优先执行代表职务,但实践中有一定难度,特别是无固定收入的代表,发生冲突时从生计考虑往往先选择自身工作。

2、代表建议质量还不高。人大代表在人会期间或者闭会期间提出建议,是基层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实践中,一些基层人大代表所提建议质量不高。有的将建议当作请求、请示,有的没有一事一议,而是一议多事,有的所提建议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者不属于本级人代会或者常委会职权,难以办理。

3、代表活动阵地使用效率不高,管理还不规范。有的代表联络室、代表工作站虽然建起,但管理不规范、使用效率不高,缺乏相应的运营管理经费,建而不用、建而不管一定程度存在。

4、对代表的监督还不够有力。罢免代表程序复杂,不易实施。述职评议和报告履职情况有一定的监督约束作用,但作用有限。对代表的监督、激励缺乏更加有力的举措。

云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的修订,为开展好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基层人大工作者要以学习贯彻办法为契机,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促进我省人大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助力红河州“十四五”规划实施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周维勤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在当前世界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科学编制我州“十四五”规划，擘画新时期发展蓝图，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显得尤其重要。地方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要紧扣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和联系群众优势，充分展示服务中心大局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

——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立良法，促善治。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充分行使民族立法权、地方立法权，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走在全省前列，立良法、促善治，为我州“十四五”发展提供有力的法

治保障。完善地方法规体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红河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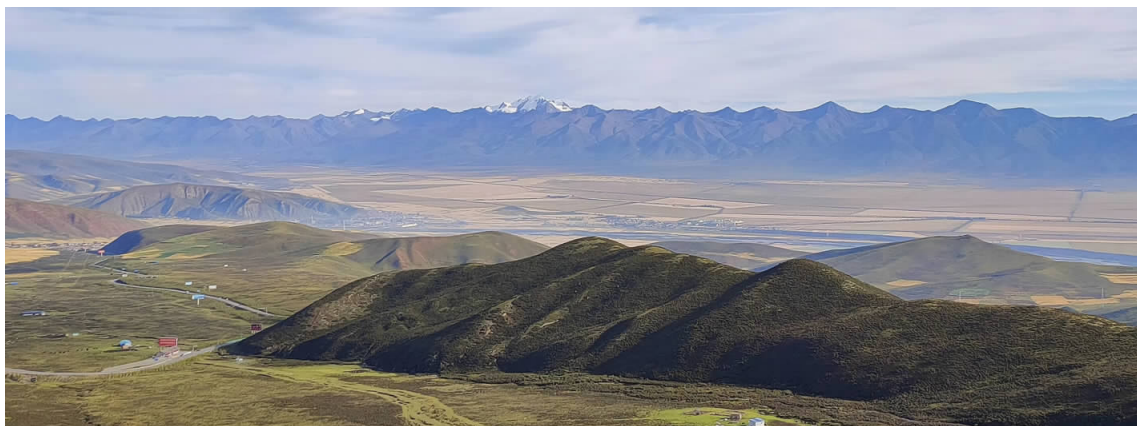
——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当前全国正在加速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国内为主、加强内外互济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主流方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充分发挥抓大事谋大事议大事的特点，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视角审议我州“十四五”规划编制，确保编制成果顺应历史潮流、符合时代需求、满足我州需要。要紧扣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主线有效监督，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主线有为监督，紧扣推进全面依法治州进程主线有力监督，精准确定监督议题，扎实开展会前调研，深入开展会议审议，强化督办审议意见，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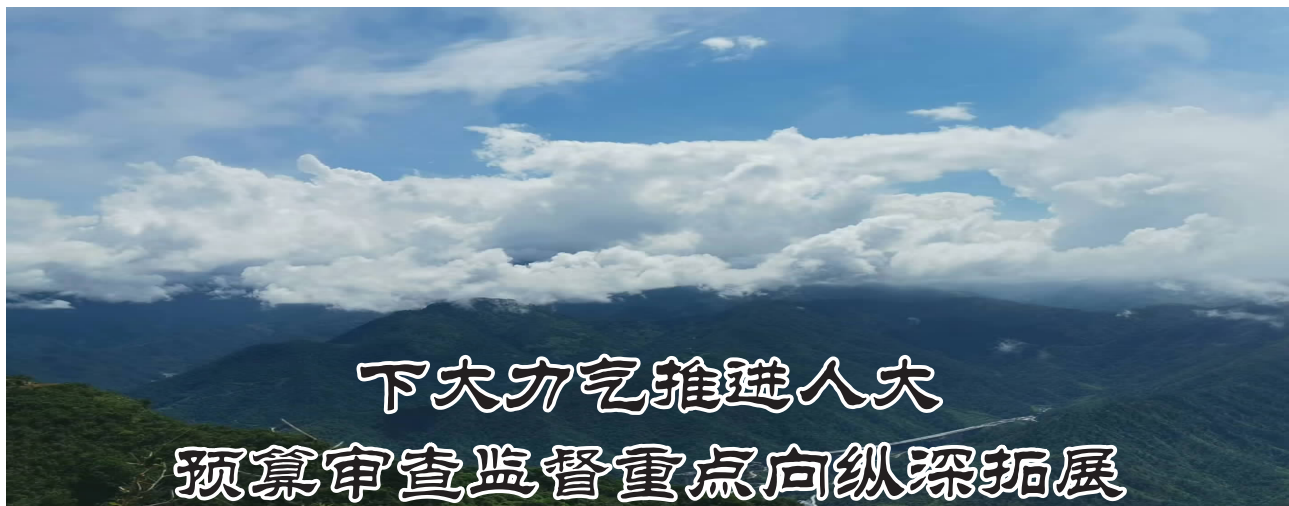


督促州人民政府总结回顾“十三五”时期的成绩、经验和问题,针对尚未解决的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持续性的规划方案,前后接力,久久为功。

——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做好代表动员、汇聚民智民意。人大代表是联系党、国家和人民的桥梁纽带,代表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各级人大要充分发挥好代表联络优势,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通过多渠道多形式支持代表了解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各级代表积极参与“十四五”规划编制,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将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使“十四五”规划编制过程汇集民意、规划编制成果汇聚民智。特别要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作用,针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和长远影响的重大问题、制约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代表中的专业人士开展座谈,深入研究,透彻分析,提出具有符合情形、操作可行、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

——发挥人大作用,助力“十四五”规划实施,需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严格依法履职能力。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办法,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增强“八种本领”,锤炼“七种作风”,具备“站起来能讲、坐下来能写、走出去能干”的综合素质,增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的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精准选题,深入调研,真实发现问题,全面了解问题,有效解决问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认真做好常委会机关挂钩联系点帮扶工作,克服松懈思想,善作善成,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高标准完成省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照单全收、立行立改,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州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问题整改工作。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展现新时代地方人大机关新形象。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人心。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刘入兵

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对规范预算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过去政府预算审核管理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主要是赤字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关注往往不够,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关注往往不够。这样,不利于发挥政策对编制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也不利于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当前,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要下大力气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等方面延伸。这样才能有利于强化政府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有利于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有利于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有利于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一、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需要开展六项审查

一要重点审查支出预算总量结构。重点审查预算安排是否符合中央和各级党委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相关规划,审查支出政策的可持续性,审查支出预算结构,重点审查支出预算和政策是否体现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

二要重点审查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通过审查保障各级党委决策确定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推动政府健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机制,合理确定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范围。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实现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

三要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审查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要重点审查财政转移支付情况。重点审查监督贯彻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审查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审查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审查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

五要重点审查政府债务情况。结合地方政府债

务规模、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督促政府合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水平。要重点审查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要根据各地的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科学评价地方政府举债规模的合理性。

六要重点审查政府预算收入编制情况。政府预算收入编制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要督促政府根据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科学预测。强化对政府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严格依法征收,防止财政收入虚增空转。

二、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需要把握五个原则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要坚持党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领导,以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为依据,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保障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当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坚持党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二要坚持依法监督。审查批准预算、决算和监督预算执行是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要严格按照宪法和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的职权,通过法定程序、运用法定方式,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工作,提高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人大通过依法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要推动人大预算决算决议落实,要通过听取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形式,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增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刚性约束力。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要紧紧围绕党委工作中心,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等,加强对相关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提出有效、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解决突出矛盾,推动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当前,做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需要开展六项重点审查。一要重点审查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二要重点审查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三要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四要重点审查财政转移支付情况,五要重点审查政府债务情况,六要重点审查政府预算收入编制情况。要加强对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推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机制。

四要坚持监督实效。要开展监督专题调研,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专题调研,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每年政府预算草案编制前,督促政府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本级人大代表、专家智库等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要结合听取意见建议情况,与本级政府财政等部门密切沟通,认真研究提出关于年度预算的分析报告。要结合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对有关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专题审议或者专题询问。

五要坚持工作创新。要在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总结预算审查监督的经验做法和规律,深化拓展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的内容,积极探索预算监督的方式方法。可以结合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草案、相关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调查研究。根据需要,可以引入社会中介机构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服务。根据预算法,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要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在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提升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快园区建设 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

李 宁

“农产品品牌影响力需要提升,要通过加快园区建设,不断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打造真正的‘绿色食品牌’。”在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州人大代表李勇成提出了《关于加快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平台打造助推全州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超千亿元的议案》。建议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生产企业,加大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农旅融合企业投资及政策支持;加强农产品产地保护,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财政扶持力度,实施品牌战略。

“要加快食品加工园区平台建设,助力以绿色食品为主的产业发展,以产业引领高质量发展。”李勇成说。

近年来,我州依托州内优良资源,坚守绿色食品生产标准,以规模化布局、园区化推进、标准化生产、组织化引领、品牌化打造、融合化发展“六大抓手”,打牢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做好绿色有机品牌文章。

去年以来,我州认真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支持,加大地方政策支持力度,州级出台了《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红河州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弥勒市专门出台了《弥勒食品加工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从金融、用地、税收、招商、公共服务、财政支持等各关键环节,强化农业产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绿色化、市场化发展的政策支撑。

同时,州、县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并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加大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投入。园区自启动建设至今,累计投入资金16亿余元,建成厂房和水、电、路及供热、供气、通信、防洪、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现正在加快建设企业服务中心、冷链物流一期、集中供热站等项目,计划新增投资超10亿元,今后还将根据园区建设需要,积极主动向国家和省级申报争取专项债券、专项资金支持,助力园区建设发展。

加大州级大数据投入 推动全州大数据平台建设

李 宁

大数据平台是“新基建”的重要内容,是数据存储和应用的关键基础设施。为了推动全州大数据平台建设,在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州人大代表孙霞和张玉云提出了《关于加大州级大数据投入的议案》。

“通过加大州级大数据建设投入,加快全州大数据平台建设,可以实现群众网上办理州内各部门政务事项及多部门信息共享,方便群众办事、精简办事环节、透明化办事流程。”孙霞和张玉云建议,州政府应加大对大数据建设的资金、人力和物力的投入,统一经办业务流程、统一经办业务标准、统一服务平台的要求设置,同步建立省、州、市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机构 and 人才队伍,为实现全州乃至全省网上服务平台的数据信息共享提供组织和技术支持。

为加快大数据平台建设,我州于2019年2月成立州数据发展中心,全力做好大数据平台建设

工作。目前,政务信息化基础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已基本具备了开展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基础条件。

2019年10月23日,州政府与华为公司签订了《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充分发挥红河州区位、人才、服务、生态等优势,共同建设“华为红河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2020年3月25日,大数据中心开出第一台云服务器,具备提供云计算服务能力。

针对建议里提出的社保新系统的上线带来的部分困难和问题,州人社局高度重视。2020年,该局下发了《红河州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措施,从参保信息登记到待遇支付的各个环节都进行了规范,并安排州人社局的2名同志专门负责县市的系统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县市系统出现的问题,对县市系统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效率。

推进垃圾分类

王宗林

助力乡村振兴

农村垃圾分类是建设美丽乡村的必由之路,更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在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州人大代表陆家宏提出了《关于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建议》,建议加强垃圾分类政策及标准的宣传,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逐步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分批分步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制定州级奖补政策,对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进行政策性扶持补助,并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给予资金奖励。此建议交由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

“截至2020年年底,全州共清除12万吨裸露垃圾。现在城乡接合部的垃圾已不见踪影。”陆家宏说,他的建议获得了令人满意的A类办结结果。

记者了解到,为推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从4个方面加大

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和标准的广泛宣传。按照方案,全州通过公开栏、微信群、LED显示屏等宣传平台及在各村垃圾分类点粘贴公告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垃圾分类表率。将垃圾分类工作与“美丽乡村”“健康家园”等创建工作相融合,努力完善村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采取垃圾分类考核与“最美家庭”“示范户”等评选工作相结合,修订村规民约及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等方式广泛调动村民自觉参与的积极性。

记者在追踪采访时还了解到,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力度。同时,还将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王宗林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硬任务。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州人大代表普兴华提出了《关于持续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的建议》,建议州政府继续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尤其是不发达农村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投入力度。

2020年10月底,普兴华收到州农业农村局对该建议的答复。他高兴地说,他对这份答复非常满意,就拿他的家乡个旧市贾沙乡克勒村来说,进村道路上的猪粪牛粪不见了,土坯房变成了漂亮的砖混房,每家每户有了卫生厕所,村容村貌和群众的精神面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为了持续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力度,我州按照《红河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县市领导干部乡村振兴和“三农”发展考核指标,

进一步强化县市党委和政府责任,建立了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我州还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建立为主攻方向,突出抓好村庄的“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截至2020年年底,全州累计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5.14亿元;累计拆临拆危537.2万平方米,绿化村庄公共场所279.3万平方米,全州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2019年至2020年,全州累计改建行政村公厕685座,每个行政村均有1座无害化卫生公厕,每家每户都进行了户厕改造。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不断推进,确保了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如今,我州不断推动农区变景区、农路变游路,一批村庄从过去的“脏乱差”变为“绿富美”。

陈永刚：以中枢镇发展助推“弥泸一体化”进程

罗宏伟

在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州人大代表、泸西县中枢镇党委书记陈永刚提出了《加快推进“弥泸一体化”建设的建议》。他告诉记者，目前，“弥泸一体化”建设已在基础设施、园区建设、精品旅游一体化等方面开启了崭新篇章。

陈永刚说，中枢镇是泸西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社会综合治理、生态环境、花园城乡布局等与整个泸西县及“弥泸一体化”进程密切相关。在党建工作中，该镇组织完善全镇各领域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2020年，全镇实现了所有党组织达标创建。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该镇着眼脱贫攻坚后期的“硬骨头”，分头入户走访、制定“一户一策”脱贫时间

表。2020年年初，全镇实现了1839户6939人的脱贫目标。在产业发展中，该镇以“村党总支+合作社联农户连龙头企业”全覆盖的模式抓实大项目引领。通过新兴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让24个村（社区）年度集体经济收益提升5万多元。

“作为人大代表，我将抓牢‘十四五’开局之年的机遇，以更高标准履职尽责。”陈永刚说，目前，该镇正以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为契机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以发展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新业态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以中枢镇的率先发展助推“弥泸一体化”发展进程。

张蕊：以文艺精品创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王宗林

《万众一心战疫情》《文明创建动起来》《百人大课间》……电脑上的一张张照片记录着张蕊编创及表演节目时的情景。作为红河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蒙自市文化馆副研究馆员的张蕊，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够编创出更多的文化精品，丰富市民的文化生活。自2018年当选为州人大代表后，她编创了20多个文艺节目，参与、指导了近百场文艺活动。

“作为一名文化馆的工作人员，一定要把精彩的文艺节目带给最需要的群众。”2020年年初，如何给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宅在家中的市民带来一些“惊喜”？张蕊编创及示范表演了健身快板《万众一心战疫情》。该节目参加了活力蒙自“石榴花开·礼赞母亲”线上文艺活动，让更多市民在茶余饭后跟着她进

行健身。

走进蒙自市拥军小学，辅导学生参加蒙自市中小学百人大课间比赛；端午节期间，在五项文化中心广场现场教学；组织协调碧色寨特色小镇申报实景演出……张蕊每一天的生活都是忙碌的。

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提倡“四个讴歌”“三个讲”，抵制“三种俗”文化是她义不容辞的责任。从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蒙自市相继推出文化精品《蒙自故事三部曲》，张蕊都参与其中。

据张蕊介绍，为了培养更多的文艺人才，蒙自市文化馆开展专项培训、搭建各类平台，让群众文艺蓬勃发展。目前，在蒙自市城区登记在册的群众文艺队就多达100多支。

刘国军：恪尽职守 当好群众代言人

王宗林

1月12日，顶着凛冽的寒风，州十二届人大代表，石屏县异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国军马不停蹄地穿梭在各个村委会之间，忙着村“两委”换届的工作。同时，他还走访村里的特困人群，了解其生活以及防寒物资保障是否到位。

2019年2月，刘国军调任异龙镇后，先后深入到25个村（社区）走访调研。在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工作中，异龙镇以小水村作为城乡接合部的试点，遵循“田园风光是农村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是农村最好的绿化”的思路，将破旧废弃房屋及风貌不协调临时建筑物纳入整治范围，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小水村就有效破解了“脏、乱、杂、难”的问题，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因此成为全省、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示范点。

“异龙镇已全面消除农村存量危房，贫困群众睡

牛皮床、喝泥浆水已经成为历史。”刘国军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始终不忘“人民选我当代表”的初心，坚守“我当代表为人民”的使命，真正把巩固脱贫成效作为履行职能职责、担当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为了巩固脱贫成效，刘国军带领镇领导、干部反复调研和论证，在大塘村探索推广“党组织+合作社+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同时，在阿希者村发展1万亩红桃，在上普租、银柱塘、弥太柏等村发展2.6万亩核桃，扩大产业外延。

刘国军在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建立异龙湖综合治理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推进“美丽湖泊”建设。

如今，异龙湖沿湖村庄从退塘还湖到土地流转到禁养限养、杨梅园休耕，逐步实现了产业转型发展。



“我和别人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病残人员收治的建议’有结果了。”州人大代表、蒙自市司法局副局长陆智晖告诉记者。

曾经做过警察的陆智晖现在在蒙自市司法局分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由于从警时接触过吸毒人员，深知在这些人员中有一些身患疾病的特殊人群，对于他们的收治比较麻烦，一般的场所不具备收治条件。为此，他在2020年联名其他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病残人员收治的建议”，建议提出后，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最终在一家医疗机构，专门建设了一个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并在建成后收治了一些病残吸毒人员。

陆智晖表示，人大代表这个身份不是光环，更多的是一份荣誉和责任，让他学会了站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去思考问题，更学会了带着责任心去了解社情民意，对看到的问题，也敢于提出批评意见。现在进入司法局工作，他在调研中发现蒙自地区的律师执业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很多边疆县却没有律师去开设律所，边疆县的老百姓打官司就很困难，他将建议州政府出台鼓励律师到边疆地区执业的政策，让边疆地区群众遇到法律问题时，能找到律师，顺利地打官司，以便更好促进法治红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古天祥：履职尽责 为民排忧解难

罗宏伟

三九寒冬，海拔 2200 多米的屏边县湾塘乡大雾缭绕，气温降至零摄氏度。州人大代表、湾塘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古天祥，顶着刺骨寒风走访每一个山区村寨，详细询问群众生活与果树、牲畜防冰冻措施，鼓励大家共同巩固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

“在脱贫攻坚进入决胜阶段，组织任命我，是对我和乡党委班子的考验，我们决不能辜负了党组织对我们的重托！”2016 年，古天祥调任湾塘乡党委委员，并当选乡人大主席。令他刻骨铭心的是，全乡常住人口 3053 户 12678 人，其中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 1714 户 6279 人，贫困发生率 49.52%。上任后，古天祥用一个月时间，走遍了全乡 8 个村委会、74 个自然村、78 个村民小组。

“作为来自基层的州人大代表，就是要在人民最需要时候挺身而出，为人民排忧解难，积极履职尽责。”古天祥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村间道路难行、村民房屋破旧、村内环境脏乱差、农业产业基础薄弱的贫困窘境令他寝食难安。他不等不靠，带领村

民因地制宜发展富民产业。村民缺技术，他带头组织搭建了户外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实地教学基地大课堂，以“专业技术员+乡土人才”的方式发展荔枝、砂仁等种植，促进以产富民。同时，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因户施策，在营盘、大冲等村委会发展生猪、肉牛养殖业；在阿碑、五家、大冲、清平等片区开挖机耕路 260 多公里……

5 年后，湾塘乡累计发展荔枝 32000 亩、砂仁 12000 亩、芒果 6000 亩、柚子 2000 亩、猕猴桃 2000 亩、核桃 2000 亩、脐橙 1000 亩、沃柑 1600 亩，人均年收入大幅增加。湾塘乡于 2019 年 8 月实现脱贫摘帽，2020 年成功创建为全国文明村镇。

“全乡群众脱贫致富并过上小康生活，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古天祥表示，步入“十四五”，湾塘乡将持续树强党建，持续提升南溪河两岸的生态环境和富民产业，持续打造苗岭山寨经济、文化、乡村旅游等品牌影响力，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州人大代表、从事教学 21 年的开远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罗明珠，以提升学生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感与使命感为己任，培育出一批又一批爱党、爱国的青年才俊。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终将在广大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而把接力奋斗的行动变成学生努力学习的动力，是我的初心使命。”在教学中，罗明珠总是以生动鲜活的民族英雄故事培养学生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以一

代又一代人的历史使命和家国情怀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以新时代的人才需求引导学生志存高远，让众多高中生在“明智与铭志”中成长并步入高等院校，以奋斗者的姿态、“接力棒”的使命感，为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作为基层教育工作者，罗明珠二十年如一日默默奉献；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她积极建言献策。“全州的教育工作与全州的经济形势一样，连年上台阶，一年更比一年好。”



张玉云：兴水惠民增进民生福祉

王宗林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个旧市水务局局长张玉云自当选州人大代表以来，始终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兢兢业业，坚守为民之心，躬行利群之事，用实际行动诠释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的新时代担当。

“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水的质量决定生活的质量。”在脱贫攻坚中，为推进个旧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打通饮水安全“最后一公里”，张玉云每天奋战在一线，带领水务局的干部职工走村串寨，跋山涉

水，寻找稳定水源。2020年6月，随着个旧市卡房镇苟街村通水，每天1.3万吨干净的自来水流入百姓家中，让8万名农村群众喝上了“幸福水”。

2020年2月，大屯海清淤扩容项目动工后，张玉云只要有时间，都会到工地上督促施工。他告诉记者，2022年项目完工后，大屯海的水质将从劣Ⅴ类变为Ⅳ类（四类地表水），成为个旧市打造绿水青山的杰作，也将成为市民游玩的一个好去处。

段锴：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惠民服务

罗宏伟

“为居民提供‘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是我的职责和使命。”州人大代表、开远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段锴说，就在“十四五”开局的前两个月，开远市9000多平方米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完工并实现整体搬迁，已入驻41家单位，能够为群众办理1000多项政务服务项目。这是开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事项、服务民生的真实写照。

为高标准履行代表职责，段锴在做好政务服务情况调查的同时，还到乡镇村询问群众办证、就业、

续保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期盼解决的问题。通过建言，各县市城区、乡镇及村委会均设立了便民服务平台，在“十三五”期间，全州城乡已建成了“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但在服务功能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拓展。为此，在州两会期间，他提出了深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上拓展“一部手机办事通”运用的建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等内容，这让他信心倍增。

童林有：构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让村庄更美更宜居

王美红

“科学地构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对于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良性循环，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州人大代表、弥勒市东山镇人大主席童林有说。

童林有建议，对全州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现状全面摸底，切实掌握村级收集清运设施、乡镇转运设施、偏远村庄处置设施等情况；编制完成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结

合实际，制定全州各县市、乡镇、行政村和偏远村庄生活垃圾综合整治方案；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投入力度，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为农村配备必要的垃圾收集、清运设备；加强村级保洁制度建设，合理配置保洁人员，加强公共区域保洁和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做到村内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无河道漂浮物，道路清洁无垃圾；加快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和建设，在人口集中的地方规划建设垃圾处理厂，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及时清运、及时处理，安全环保。

日前,中宣部授予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张桂梅“时代楷模”称号。这是继本月初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后,张桂梅再获殊荣。张桂梅的先进事迹感动了中国。

为了改变贫困地区女孩失学辍学现状,张桂梅从2002年开始四处奔波筹款建校。在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支持下,2008年华坪女子高级中学正式成立,这也是中国第一所全免费的女子高中。当年招收了丽江市华坪、永胜、宁蒗等深度贫困县的100名贫困家庭女孩。因为没有入学门槛,有的孩子基础很差,甚至有的学生在测试中数学只考了6分,而张桂梅要求这些孩子在3年后全部考上大学。面对这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加上学校条件简陋,不少老师打了退堂鼓。建校才半年,17名教师中有9名辞职,有4名孩子辍学。眼看学校办不下去了,县里决定把这96名孩子分流到其他高中。心灰意冷的张桂梅整理资料准备交接,但老师们的资料让她眼前一亮,剩下的8名教师中有6名是党员!她把几名党员找来,对他们说,如果是在战争年代,只要有1名党员在,阵地就不会丢。我们有6名党员,决不能把党的扶贫阵地丢掉。学校没有钱做党旗,他们在学校二楼画了一面党旗,把入党誓词写在上边,张桂梅带着学校的党员第一次重温入党誓词。还没有宣誓完,6名党员全哭了——这哭声唤醒了党员们的初心,他们明白了肩上的责任与使命,看到了孩子们渴望走出大山的目光。

在张桂梅等党员的带领下,学校教师重拾信心上路了。学校师生早上5点起床,夜里12点睡觉,学生从教室走到食堂限时3分钟,吃饭时间限定10分钟。男教师结婚只是把结婚仪式完成就回到学校上课,女教师做手术只要能下床就回学校。在党员们的影响下,学校的老师拼了,学生拼了。在这样一所学校,唯有靠拼劲儿才可能让知识改变命运成为现实,才可能诞生奇迹。3年后,学校第一届学生毕业,全部考上了大学,大山深处的贫困女孩把命运掌握在

初心照亮大山女孩的人生梦想

冉咏梅

了自己手中。2011年起,华坪女高连续10年高考成绩综合排名丽江市第一。张桂梅用坚韧和坚持,用爱心和智慧点亮了贫困山村女孩的人生梦想,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张妈妈”。目前,已经有1804名女孩凭借知识的阶梯走出了大山,张桂梅等党员用教育阻断了这些贫困家庭的代际传递。

在学校,张桂梅等党员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倡导女孩自尊自信自立自爱自强,传承红色基因,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学生的自觉追求。很多学生大学毕业后,自愿把第一个月工资捐给学校。县里相关负责人说,县里有能力开办这所学校,孩子们都不容易,希望她们把工资留给自己和家庭。张桂梅说,不需要孩子们感谢张桂梅、感谢学校,她们要感谢的是党和政府。正是在张桂梅的言传身教下,从女高毕业的学生很多选择医生、教师、警察等相关专业和职业,在求学和工作中积极参与公益扶贫项目,投身偏远贫困地区的建设和发展,2020年还有两位女高毕业生选择去西藏当兵,她们以不同的方式感恩社会、回报社会。

张桂梅没有积蓄。多年来,她将个人工资、奖金和社会捐助的100多万元全部投入教育事业,她的大爱感动了越来越多的人。今年7月成立的丽江华坪桂梅助学金,目前接收社会各界捐款超过1000万元,贫困山区的教育事业大有希望。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如果我是一条小溪,就要流向沙漠,去滋润一片绿洲。”张桂梅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多年来,张桂梅身患肿瘤、肺纤维化、小脑萎缩等20余种疾病,每走几步就要歇一下,可每天学校里最早起床的是她,最晚休息的也是她。12年来,她的足迹覆盖1552名学生的家庭,家访行程11万余公里。

甘于奉献、敢于奉献、乐于奉献,这就是张桂梅和她身边的一群党员的写照。他们坚守教育扶贫阵地践行初心,为深度贫困山区的女孩撑起一片蓝天,让灿烂阳光照进贫困家庭的梦想。



2020 庚子年,传统的天干地支纪年,却承载着一幕幕不能忘却的家国纪念。

这一年,许多城市经历了停滞后的加速,许多人背负沉重前行。我们缅怀英烈的同时表彰新的人民英雄,用中国人的担当写下悲怆交替激昂的篇章。

这一年,灵魂铭刻了孤独,又被守望点亮。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不确定性中锚定国家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确定性,我们生于忧患,步步奋发图强。

—

180年前,鸦片战争爆发;120年前,八国联军侵华;100年前,《共产党宣言》中译本诞生,共产主义的旗帜在中国大地上树立;75年前,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年前,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取得伟大的胜利……

今年,是众多历史事件的大纪年。在世界格局风云变幻,天灾人祸交替而行的这一年中,回顾这些历史事件,人们的喜怒哀乐都变得更加鲜明起来。

我们遭遇了一种新的病毒侵袭,看到了全球经济停滞、股市崩盘和“灯塔国”激烈的种族撕裂……历史的车轮好像突然变快,每个人都席卷其中。

这一年,在社会机器的停滞与加速中,历史与现实有了更清晰的逻辑关联。从救亡图存到民族复兴,国人奋斗从未停歇。所有的庆幸、感动和自豪,都带上了历史厚重的滤镜。

千禧一代和 Z 世代的“新青年”在历经挫折教

育后愈加成熟。“经历了今年的种种,更能体会何为沧桑巨变,为什么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心里有了那种一定要尽一份力的信念。”嘉兴学院学生张琛如是说。“各种事大起大落,发生时无比揪心,但党和政府行动起来的时候,却又无比安心。”东北大学理学院学生马玉如是说。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铭记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前行。这一年,更多国人关心历史、寻找历史并主动地记录下自己与家国的关联史。点点滴滴的小事,汇聚成人生百态图景,在历史长河中奔流不息。

2020年,多本“战疫日记”被各地博物馆收藏,与革命先烈们的“烽火家书”遥相呼应。“虽然上有‘四老’下有‘二小’,我还是义无反顾地报名去前线,因为我懂得,作为共产党员就要冲锋在前,作为白衣天使就要义无反顾!”

二

鲁迅先生在《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一文中写道: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

“是前辈的脊梁,挺起了我们后辈的安康”——这是 2020 年刷屏最多的弹幕之一。

这一年,是东北抗日联军杨靖宇将军殉国 80 周年。他曾只身与敌周旋数个昼夜,牺牲时胃里没有一粒米粮。杨靖宇之孙马继民在接受采访时说,曾有老

乡劝杨靖宇投降,但他说,“如果中国人都投降了,还有中国吗”。

多灾多难之际重温英雄事迹,不是为了消费惨烈,而是为了从悲怆中汲取力量:舍生忘死、保家卫国、珍爱和平。

抗美援朝战争中,有许多耳熟能详的英雄名字:邱少云、黄继光、毛岸英、杨根思……他们被称为“最可爱的人”。然而,有一段时期,网络上有不少声音在质疑、消遣、甚至诬蔑这些“最可爱的人”。除了抗美援朝的英烈,还有雷锋、刘胡兰和狼牙山五壮士等也没能幸免。

2020年,我们回归了对英雄的信仰。无数逆行一线、坚守阵地的战疫英雄,现身说法证明了“英雄不死”。

上海市龙华烈士纪念馆馆长薛峰说,这一年,很明显感受到全社会崇敬英雄的氛围变得浓厚。“有一位普通市民,在一个普通日子的中午,进陵园买了一个花篮。就算不是革命纪念日和清明节祭扫,也有特别多的公众来缅怀烈士。”

这一年,中国人对“英雄”有了更多人性化的解读:“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有人替你负重前行”“世上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

今天的盛世中国,人们生存的环境早已从战火纷飞、物资短缺的年代脱胎换骨,但人们对“英雄”的真挚情感并未随着生活的安乐富足而消逝,甚至在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中国人相信:英雄人物可以无处不在,英雄精神可以穿透历史,英雄意志可以血脉传承,英雄价值可以引领时代!

三

无产阶级运动是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换上各个人都能自由发达,全体才能够自由发达的协同社会……站在2020岁末,重读陈望道先生100年前首译的《共产党宣言》,不难发现,我们从未如此接近梦想。

这一年,我们要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这一年,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党和国家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近14亿

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

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小康”一词,承载了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对过上殷实宽裕生活的朴素梦想。全面小康的千年梦圆后,中国人又开启了新的历史筑梦。国家发展的新蓝图,是亿万国人的梦想支撑。站在两个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更为明晰的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

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刘靖北说:“以人民为中心,为最广大人民谋福利,百年以来,中国共产党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世界范围内到底谁更讲人权,显而易见。”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上海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疫情肆虐,有些国家地区选择“闭关”自保,我们却把“改革开放”的旗帜亮得更加鲜明。

大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彰显大智慧。当一个政党、一个国家设定百年为奋斗节点,一定是着眼万里征程。当一种担当、一种方略承接民族的伟大梦想,一定是心怀千秋伟业。梦想不止,奋斗不息;仰望星空,脚踏实地。未来中国的现代化,必将是“人”的现代化,是“美”的现代化,是“强”的现代化。

幸逢盛世,当不辜负时代;眼里有光,当擎慧炬前行。唯愿我们每个人,在通往更美好生活的征途中,每一步都能走得愈加昂扬、踏实!

(摘自《半月谈内部版》2020年第12期)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六次(扩大)会议

11月2日下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六次(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谋划州“十四五”发展新蓝图贡献人大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人民日报社论《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内容。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率先垂范、当好表率,引领带动全州人大系统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作用,为谋划红河州“十四五”发展新蓝图贡献人大力量;要强化使命担当,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扎实推进立法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服务保障,按照“两个机关”建设目标要求,提升自身建设水平;要切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的强大力量。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到绿春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1月5日至6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到绿春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普绍忠先后到平河镇新寨村、大头村委会拉祜寨,调研扶贫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情况,随机入户了解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与县、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共同分析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普绍忠指出,要强化“军令状”“交总账”意识,保持攻坚态势,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毫不松懈地抓实问题整改和查缺补漏工作;要坚决扛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严实攻坚作风,加强跟踪问效、挂牌督战;要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毫不松懈抓实产业就业扶贫等工作,确保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不反弹、贫困户持续增收稳定不返贫;要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整治村庄环境,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内生动力,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共建共享美好农村人居环境。

调研中,普绍忠还参加了新寨村委会建档立卡户第八期生猪异地养殖收益分红会,和企业负责人、扶贫干部一起将38000余元收益金分发到群众手中。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

11月10日下午,红河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2019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绿色食品品牌”创建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城市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研究意见》。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八次集中学习

11 月 16 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八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本次学习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工作完善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在前期自学的基础上，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6 位与会同志作发言。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通过认真研读全会公报、《建议》、《建议》说明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州人大系统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立足于州情和实际，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增强发展活力与后劲，扎实做好我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汇聚民智民意，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助力我州“十四五”规划实施，切实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转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

的强大力量。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率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第一检查组到州级有关部门和开远、石屏、红河 3 县市进行执法检查。他强调，要加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力度，努力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

检查组到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第一人民医院和 3 县市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公安局指挥中心、重点危化品企业等地就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情况、应急救灾物资仓库储备、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别听取全州和各县市“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汇报。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应对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与驻地解放军、武警、消防等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重建措施；要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安全检查，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范；要加大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要强化队伍建设，增加经费投入，保障装备投入，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第二组到蒙自

市、建水县、河口县进行检查,副州长罗荣旭作汇报。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河(湖)长制督察工作动员暨培训会

11月20日,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2020年河(湖)长制督察工作动员暨培训会,对我州河(湖)长制督察工作进行动员和培训。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级副总督察长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普绍忠表示,河(湖)长制督察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实督察工作是确保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是对各级河长履职情况的一种监督,要提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察的政治责任感,务实高效地开展好2020年度督察工作。

普绍忠指出,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任务、增强工作实效,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要进一步强化精准督察,提升督察成效。在督察中,要围绕问题开展靶向精准督察,聚焦重点难点,督责任落实,察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解决最关键、最紧迫的问题,以督促改,切实推动解决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加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作风,推进严督实察,做到一县一方案、一县一报告、一县一清单,通过督察为后期进一步抓实河(湖)制工作起到促进和指导作用,确保督察工作取得实效。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参加会议。

此次督察将组织7个督察组,分别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担任组长,到个旧、开远、蒙自、建水、石屏、弥勒、泸西7个县市开展督察工作。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

11月23日上午,红河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

开第四十七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确定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于11月26日召开,会期半天,并确定了会议议题;会议研究了相关人事任免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普绍忠表示,要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的进度,细化预算支出分析,及时拨付各项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要努力完成好全年财政收入任务,统筹好各方财力,防止超预算支出;要认真梳理,提前谋划,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明年重点任务,提前谋划好2021年各项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孙广益走访所联系的州人大代表

为加强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州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和沟通。日前,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前往绿春县,与所联系的三名州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对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绿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捌先、副主任朱阿三等相关同志参加座谈。

孙广益首先介绍了州人大常委会今年来的主要工作和代表工作情况。随后,与三名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座谈,认真听取了解他们的生活及履职情况。孙广益对三名代表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为绿春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水务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

孙广益指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具体举措。

孙广益要求,人大代表在履职中,一要加强对人大的基本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要加强与

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反映民意,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回应群众关切。三要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密切的独特优势,开展好调查研究,更好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积极建言献策。四要依法履职,认真准备,在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期间,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蒙自举行

11月26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蒙自举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勇辞去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听取了相关人事任免报告,拟任命人员作供职报告。

在进行分组审议、联组审议之后,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表决。普绍忠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人事任命书,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

普绍忠希望新任命人员始终牢记誓言,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带头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要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守初心,担使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勇于担当,奋发有为;要永葆人民公仆本色,履职尽责,积极作为;要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行新形势下岗位职责的能力;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切实办理好代表建议,努力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干部。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州长常斌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汤卫东率督察组到个旧市对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督察

11月23日至24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督察组到个旧市对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督察。

督察组还先后深入到大屯海武汉河道工程项目部、5号沟入大屯海口、沙甸河、鸡街片区污水处理厂、乍甸水头龙潭、乍甸河试点、金湖等地,督察水生态治理保护和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并查阅河(湖)长制工作资料和台账。

在听取个旧市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后,汤卫东对个旧市工作表示肯定。他说,从去年12月的督察到本次督察情况看,个旧市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级河(湖)长落实责任,乍甸河、沙甸河、大屯海、金湖等主要河湖水质持续改善,全面保持辖区内无城市黑臭水体。二是河(湖)长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成效明显,为“理活”河(湖)迈出了实质性的步伐。三是大屯海清淤扩建工程已经开工,乍甸河、倘甸双河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四是关停了大量有污染排放的企业,水污染得到了有效治理。

汤卫东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干部群众思想,使环保意识深入人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上来。二是要持续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和水污染修复工程的进度。三是大力推动现代化农业建设,减少农业污染。四是结合乡村文明建设,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推动群众爱护和保护环境。五是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河(湖)长制工作依法进行,特别是大屯海的治理工作,要按照“三海保护条例”来开展工作。六是做好“十四五”的规划,确保各项专项规划切合实际,河(湖)长制工作真正取得决定性成果。

座谈会上,州水文水资源局、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州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就个旧市河(湖)长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州人大社会建设委 王 星)

张宏到建水县督察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11月24日至25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第四督察组对建水县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组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两查两问一汇报”方式,先后深入西庄镇泸江与旷野河交汇处、泸江双龙桥段、南庄河临安镇中所村段、曲江新街村段,现场面询县、乡、村三级河长7人,并与附近村民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各级明察暗访及2019年州人大常委会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察组对建水县河(湖)长制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一致认为,建水县对河(湖)长制高度重视,举措有力;各级河(湖)长责任落实,巡河经常;县域内重要水源地,曲江、泸江等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在听取建水县政府关于河(湖)长制落实情况汇报后,张宏强调,一要提高站位,深化对河(湖)长制的认识。要站在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和“滇中城市群”、“大滇西旅游环线”高度,深化青山绿水对建水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延续好建水水文化历史沿革,留住乡愁。二要久久为功,抓好问题整改。河湖库渠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要持续用力,紧盯突出问题不放松,既要盯着河湖,也要盯着岸上,全面抓好问题整改。三要争先创优,总结好典型经验。建水县创建美丽河湖示范引领、打造“智慧河道”走在了全州前列,要将这些有意义的经验总结好,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路穆道)

州人大常委会举办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培训班

11月26日下午,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举办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培训班,就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发挥代表作用进行培训。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培训班并作小结。

培训班邀请开远市人大代表、开远市非公经济组织联合党委书记代红辉作培训。今年67岁的代

红辉,自当选为开远市第十届人大代表以来,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尽责。培训中,结合自身履职经验,她围绕在“学”中增强代表意识,在“干”中增强参政议政本领,在“建”中推动代表工作规范化,在“行”中彰显人大代表形象,在“悟”中体会人大代表的新担当等方面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丰富、案例典型、实用性强。

普绍忠表示,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代红辉代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腔挚诚为民鼓与呼。他指出,要深刻认识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和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增强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加决策、监督推动、桥梁纽带、模范带头的作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水平;要锲而不舍抓学习,全面提高履职能力;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纽带桥梁;要深入实际搞调研,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用好用活代表活动阵地,丰富拓展联系内容,发挥好代表工作平台作用;要主动担当作为,用力推动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做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的表率,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级机关中的州十二届人大代表、蒙自市的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及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培训。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九次集中学习

11月30日,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九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在前期自学的基础上,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人民日报系列评论员文章,5位与会同

志作发言。

普绍忠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依法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形成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浓厚氛围;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扎实做好我州立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立良法、促善治,推进法治红河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红河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好人大职能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强大法治保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张宏、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尹武到泸西县督察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11月23日至24日,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率第三督察组对泸西县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

督察组实地查看了板桥河水库、云鹏水电站、甸溪河、南盘江、小江泸西段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现场面询县、乡、村三级河长,并与附近村民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各级明察暗访及2019年州人大常委会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督察组对泸西县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表示肯定,认为泸西县政治站位高,组织严密,精准施策,县域内重要水源地,板桥河水库、云鹏水电站等治理成效明显。

尹武强调,要增强各级河(湖)长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全力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要加强系统治理,扎实推进水资源管理、保护、治理工作,因地制宜,突出制度化、常态化工作重点。要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专项行动,开展好农村两污处理和水环境卫生整治,推动河(湖)长制实现“有名”到“有实”的转变。要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好一河(湖)一策,确保护河(湖)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完成。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参与护水、保水、爱水氛围,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的良好环境。

(州人大民外侨委 柳 毅)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专题调研

近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个旧、石屏、建水对全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专题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调研组到个旧市大屯海清淤项目建设现场、冲坡哨工业园区、红河州现代德远环保有限公司;石屏县松村豆制品产业园区、马宝龙污水处理厂;建水县工业园区、垃圾处理厂等多地进行查看,听取三县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落实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各地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推进情况。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打赢污染攻坚战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精准施策,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目标;要加大对重金属污染、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要加大对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压实各级河(湖)长制责任,保障饮用水源安全;要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在建污染防治项目进度;要加大对环保执法力度,不断提高依法治污的水平;要加大资金投入,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要总

结“十三五”经验,统筹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要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加快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水平,努力为群众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第二组到开远、蒙自、弥勒三市进行调研。期间,调研组在蒙自听取了副州长罗荣旭作汇报。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率队到石屏督察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12月2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级副总督察长普绍忠率督察组到石屏县,对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他强调,要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坚决打好新时代河湖保卫战,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新格局。

督察组到大桥河应急提水工程、松村豆制品产业园区、马宝龙污水处理厂、城河等地进行察看,全面了解应急提水工程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提升工程建设情况、异龙湖周边排灌渠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听取石屏县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表示,石屏县高度重视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推动异龙湖水质持续改善,保护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普绍忠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的政治责任,真抓实干,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推动异龙湖保护治理;要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保护治理取得的效果,强化异龙湖流域空间管控,突出防治重点,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补水项目进度;要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对标对表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目标和要求,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制,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认真贯彻执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加大对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进一步全面推进规划引领,认真总结异龙湖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成效和经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科学编制异龙湖“十四五”规划,以规划为引领,打好异龙湖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红河日报 李 宁)

孙广益对开远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督察组对开远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现场督察和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会。

督察组先后到大庄水库、沙甸河、三角海、泸江、南盘江、南洞河开远段等地进行现场督察,查看实际保护治理情况。在听取开远市情况汇报后,督察组认为,开远市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力抓好河(湖)长制工作,亮点突出,成效明显,在县(市)中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孙广益强调,一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全省、全州河(湖)长制工作总体要求,找准工作切入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二要按照《红河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履行好各级河(湖)长职责,落实好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创新工作方法,做到持之以恒,善作善成。三要坚持开展好日常巡河、清理、保护、宣传等工作,加强河道执法监管,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内容,完善台账资料,把工作落细落小,抓出成效。四要总结提炼经验成果,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滇中城市经济圈五州市人大工作合作机制第五次会议在我州召开

12月8日至9日,滇中城市经济圈五州市人大

工作机制第五次会议在蒙自召开。会议围绕“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滇中城市经济圈高质量发展”主题展开研讨、达成共识,同心协力推动滇中城市经济圈五州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并表示,四年多来,五州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人大职能定位,强化使命担当,开展广泛的合作交流,拓展了人大工作思路,有力推动了滇中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此次会议,五州市人大将进一步发挥好合作机制的平台作用,围绕人大职能定位,同心协力,担当作为,为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会议指出,五州市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滇中城市群是云南省经济社会较发达的地区,扩大滇中城市经济圈对外开放,通过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开拓国际市场,增大开放滇中产业集群的力度,加快开放发展步伐,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后劲;要深化改革,围绕开放抓发展,通过开放促发展,走联合协作的路子、提升营商环境,推动滇中五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红河、昆明、曲靖、玉溪、楚雄五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围绕会议主题,分别作了发言,通过了《滇中城市经济圈五州市人大工作机制第五次会议纪要》。

曲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玉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洪云、楚雄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五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参加会议,副州长罗荣旭致辞。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到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西部片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中国—东盟(河口)跨境电商物流产业园、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红河综合保税区的部分企业和项目进行了现场观摩,全面了解红河州开放发展情况。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

12月9日下午,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蒙自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组长普绍忠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听取了2020年度立法工作开展情况及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汇报。

普绍忠指出,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紧紧围绕州委重大决策部署,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开展立法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项目的统筹规划,认真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要加强重点领域的立法,围绕“高质量立法、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弘德立法和协同立法”新理念,在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城市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要健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把握好立项、调研、起草、评估、论证、审议等关键环节;要充分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法规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和提请审议工作,切实保证提交的法规草案能按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要加强立法宣传工作,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的意见;要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州有效施行。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参加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走访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履行

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相关职责,进一步密切联系人大代表,12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走访联系了李桂芬、周蒋丽两名基层省人大代表。普绍忠先后来到屏边县教育局电教室、蒙自市文澜街道与她们亲切交谈,听取她们对省、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意见建议,详细询问她们代表履职、工作生活情况。两名代表备受感动和鼓舞,侃侃而谈,说心里话、说知心话,为家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民生问题建言献策,一份份赤诚之心溢于言表。

普绍忠指出,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主体,更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人大代表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在我国的经济、政治与其他方面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人大代表很光荣,责任也很重大。

普绍忠在肯定她们工作成绩的同时,勉励她们要始终牢记代表职责义务,立足本职岗位,兢兢业业,再立新功,擦亮新时代人大代表靓丽名片。一是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水平。要旗帜鲜明地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站稳坚定政治立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做到思想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一致。要大力宣传党的大政方针,积极弘扬正能量,把大家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把各方面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上来。二是锲而不舍抓学习,全面增强履职本领。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大兴学习之风”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学习、增强本领,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筑牢思想基础、提高能力水平。三是深入实际搞调研,提高解决问题能力。要把加强调查研究摆在重要位置,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迈开步子、走出院子,到车间码头,到田间地头,到市场社区,亲自察看、亲身体会,把人民群众的心愿和

呼声反映上来,把人民群众的创新和智慧汇集起来,夯实依法履职的群众基础、实践基础。要在全面掌握、深入研究调研材料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和议案建议,及时准确地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四是主动担当作为,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要帮助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要倾听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关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把人民群众的心愿和呼声反映上来,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十一次集中学习

12月17日下午,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十一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更好助力红河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上来,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要勇于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聚焦州委“13611”工作思路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改革、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等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助力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作用、深入推进备案审查

工作等推进地方立法工作;要提高认识、突出重点、一抓到底增强监督实效;要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密切同代表的联系、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等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要早谋划早部署,认真做好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要科学谋划明年乃至“十四五”时期人大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高质量推动人大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

12月21日上午,红河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视察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讨论稿)》《关于召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讨论稿)》《关于成立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专家库的建议》《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及其他报告。

会议分别听取了州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确定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时间和议题。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到绿春县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根按照州委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为切实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12月15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级换届工作第二督导组组长普绍忠率督导组赴绿春县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行督导。普绍忠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严格人选标准,严肃换届纪律,把握好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推进,圆满成功,为全面脱贫与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督导组一行先后深入绿春县大兴镇、大兴镇大寨社区,采取查阅台账资料、听取汇报、交流访谈等方式,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进行督导。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村党总支书记、乡党委书记和绿春县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汇报。督导组认为,绿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换届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州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大局意识强,思想高度统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严格组织程序,换届工作正有条不紊推进。

普绍忠指出,这次村(社区)“两委”换届,是中央将村(社区)“两委”换届由三年调整为五年后的首次换届,五年换一届,一换届五年,换届后产生的村(社区)“两委”班子任期与“十四五”规划同步,将直接承担进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使命。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换届工作,对于我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团结凝聚广大群众,服务发展大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的执政根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普绍忠强调,这次村(社区)“两委”换届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党组织要勇于担当作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圆满完成换届任务。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要从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真正使换届过程成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扬基层民主、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成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和提升治理水平的过程。二是要严格依法依规,抓实抓细村(社区)“两委”换届各项工作。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要按照党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细化流程,严密组织实施,确保选举程序合法、过程公开、结果有效。要严格选人用人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通过审计客观评价人选的德、能、勤、绩、廉,通过审计发现问题,为人选推荐奠定基础。三是要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把纪律要求贯彻落实到换届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正风肃纪,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化解风险,对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反应敏锐、抓早抓小,及时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换届选举平稳顺利进行。

州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李国民,县委副书记吴伟弘,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捌先陪同检查督导;县委副书记、县长李涛参加座谈会。

(州人大办宣传科 周维勤)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蒙自举行

12月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蒙自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州财政局负责人作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作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对州级部分单位2020年1月—10

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研的报告;听取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作关于红河州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州委常委、副州长苏福厚作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尹武作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会议书面审议了州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以上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宋兵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蒙自闭幕

12月3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蒙自闭幕。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及州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

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对 32 家单位办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工作情况进行测评。

普绍忠指出,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要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要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红河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科学、精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水平;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做好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州长罗荣旭,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宋兵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与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

12 月 29 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与列席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州人大代表座谈。他强调,要发挥代表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人大力量。

参加座谈会的 8 位州人大代表来自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基层。代表们积极发言,对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及人大代表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普绍忠认真倾听,与大家深入交流。他说,一年来,州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放在重要位置,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全州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在参与疫情防控、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方面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普绍忠指出,要强化学习,提高履职本领。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密切联系群众,当好纽带桥梁,人大代表要在联系群众、接触实际中反映人民诉求,积极宣传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要认真履职尽责,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要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解决问题能力,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围绕我州“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民生工作建言献策。州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从常委会和代表两个层面双向发力,共同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座谈。

(红河日报 李 宁)

